



中国国际法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中国国际法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

2025 Annual Academic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与国际法研讨会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国际法的地位和作用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in Foreign Affairs and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Status and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论文集

议题十六： 国际法的方法与教学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法学会 大连海事大学

Co-sponsored by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承办单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Organized by Law Schoo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2025年4月25日-27日，大连

April 25-27, 2025, Dalian

目 录

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课程“4C”教学模式探究.....杨猛宗 李 想 1

本科阶段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堵点与改革.....凌晔 15

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在媒介融合境遇下的变革路径.....韩雨潇 21

从课堂到世界冠军—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的探索.....唐雅 30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与应用型转变.....白雪 45

国际法研究方法：社会学理论的引入、应用与启示.....荣婷 56

2025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

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课程“4C”教学模式探究

杨猛宗 李想*

摘要：当前，传统国际法教学模式存在不足。DeepSeek 大数据模型的问世不仅推进我国科技向前发展，也为国际法课程教学提供科技赋能。基于 DeepSeek 的基础模式、联网搜索、深度思考与附件上传功能，结合国际法学课程的综合性、国际性、动态性和实践性特点，国际法课程教学可结合教学目标、依照教学规律形成“4C”教学模式，即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完成国际法学的基础知识讲授、知识视角扩展、创新思维培养以及实践技能锻炼，实现国际法教学的智慧转型，提高国际法课程教学的有效性、深入性和实践性，助力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关键词：国际法教学 DeepSeek 教学模式 智慧教学

国际法学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内法有着紧密的联系，反映了国际体系中的各种政治主张和价值，并服务于多种目标。¹国际法学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其旨在使学生系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原则、规则和制度，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全球意识，提高学生运用国际法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然而，传统的国际法教学模式在教学效果、教学深度等方面存在不足。

2024 年 3 月，教育部启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旨在用人工智能推动教与学融合应用，提高全民数字教育素养与技能，开发教育专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同时规范人工智能使用科学伦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将成为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形塑教育新范式和新形态。²2025 年 1 月，DeepSeek（深度求索）问世，其采用的 Transformer + MoE（混合专家模型）+ MLA（多头潜注意力）组合架构能够为国际法学课程教学模式的转型提供技术赋能。国际法学综合性、国际性、动态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决定了在国际法课程教学中应当适用更为独特的教学模式，对此应形成 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更好的实现教学模式的智慧转型。

一、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内在意蕴

* 作者简介：杨猛宗，男，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想，女，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¹ 参见宋岩：《国际公法课程思政的思路与实施》，载《法学教育研究》2023 年第 43 卷第 4 期，第 44 页。

² 参见张爱勤、王诗、杜淼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混合式研究性教学中的应用路径探索》，载《河南化工》2025 年第 42 卷第 2 期，第 68 页。

在数字化时代，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发生重大转向，法律人才的塑造亟须适应新形势，法学教育教学模式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未来的法学教育将更加彰显个性化、多元化、物联化、感知化、泛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³基于国际法学的课程特点和传统国际法学教学模式的不足，国际法学教学应在 DeepSeek 赋能下形成独特的“4C”教学模式，即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是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第一环，强调国际法学教师在基础知识讲授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国际法学知识体系，进一步深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是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第二步。基于国际法学知识的综合性，国际法教师应在教学中实现交叉学科知识的讲授，提高教学深度，引发学生对知识的进一步思考。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第三步为 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强调教师应强化学生的主体地位，借助 DeepSeek 大数据模型，形成人机交互的新型智慧课堂，激发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最后一步即为 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通过学生思考、学生参与与学生作答，完成国际法知识由内化到外化的实现，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国际法学课程具有不同于其他国内法学科的独特之处，因此在教学模式上不能采用通用式、传统式教学。DeepSeek 赋能下的国际法“4C”教学模式，一方面充分契合国际法学的课程特点，是不同于其他学科的个性化、定制式的教学模式；另一方面，其从国际法学传统教学模式体现出的困境出发，针对性的破解传统国际法教学的不足，实现国际法学教学模式的智慧转型。

（一）适配性：充分契合国际法学的课程特点

1.“4C”模式契合国际法学的综合性特点

国际政治关系中的权力博弈深刻影响着国际公法的制定与实施，使得国际法学知识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其与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学科紧密相连。在诸如民法学等其他学科教学中，由于课程知识的整合性，教师在讲授过程中能够更加系统性输出教学内容，学生也能更好的把握知识脉络。而国际法课程的综合性，使得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难成体系，这对教师所采取的教学方法提出挑战。DeepSeek 赋能下的国际法学“4C”教学模式充分契合国际法学的综合性特点，强调建构国际法学知识体系的作用。国际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离不开对于各国际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深入剖析以及国际条约等的援引。DeepSeek 大数据模型具有强大的知识整合能力，能够对海量跨学科文献进行检索与分析，为学生呈现更具有逻辑性、综合性的国际法学知识框架，为教师提供更为丰富的教学素材。例如，在学习国际人权法时，DeepSeek 可以整合国际政治中各国的人权政策、国际经

³ 参见刘刚、谢高仕：《数字化时代法学教育智慧教学模式变革》，载《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5 年第 44 卷第 3 期，第 61 页。

济发展对人权保障的影响等多学科知识，从不同维度构建知识体系。另外，教师也可以将社会学中的人权观念演变的相关知识融合到课程教学中，使学生在理解基础知识、扩展知识视角的同时不至于产生知识混乱。

2.“4C”模式契合国际法学的国际性特点

国际法学以调整国家间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的关系为核心，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国际性的特点，体现为主体的国际性和调整对象的国际性。虽作为法学本科的必修课程，由于国际法学所涉及的内容离学生日常生活较远，相关学习材料难以查询及获取，且相关资料多以英文为主，导致学生们对于国际法学的学习热情普遍较低。国际法的国际性是制约传统国际法教学模式实施效果的关键因素，对于教师来说其难以非常全面的向学生展现某个知识点所涉及的条约内容。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充分适应国际法学的国际性特点，在课程融合中，通过 DeepSeek 的检索功能，快速、便捷的将某一知识点所涉及的条约文件加以输出，并可以通过智能翻译的方式实现文本的转换，解决部分学生的所面临的语言难题。

3.“4C”模式契合国际法学的动态性特点

在全球化进程加速、国际社会不断变革的当下，国际法学愈发呈现出动态性的特点。一方面，与国内法律法规处于相对稳定的政治、社会框架内不同，国际法学所涉及的条约体系往往处于变动之中。另一方面，诸多新领域和新的全球公共问题的出现，加剧了国际法学的动态性。例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之相关的人权问题如算法偏见对人权的影响等问题引发讨论，可能会引起相关条约的制定与修改。传统教学模式下，学生对于国际法学研究的动态性难以把握。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强调课程融合与课堂实训，能够较好的适应国际法学的动态性特点。DeepSeek 具有强大的信息检索与分析能力，能够实施跟踪国际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实践动态，及时更新国际法学相关理论知识。同时，在课程实训过程中，师生可通过 DeepSeek 模拟的国际法庭环境或相关测试习题，实现新知识的及时吸收和检测，提高学生运用新的规则和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4C”模式契合国际法学的实践性特点

国际法学的实践性特点是由其调整对象的复杂性、国际合作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形成的。另外，从教学目标层面来看，2018 年《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指出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应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能力。无疑，涉外法治人才是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的人才，为国际法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⁴国际法学的实践性特点决定了教学模式的设置必

⁴ 参见严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背景下“国际法不确定性”对国际法教学的启示》，载《法学教育研究》

须突出实践导向。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强调在国际法教学中进行课堂实训，契合国际法的实践性特点。DeepSeek 基于其内置的大数据模型，能够实现课程知识与真实案例的结合，学生通过对生成的案例进行分析与研讨，将理论知识加以运用，提高知识应用能力的同时，还能检测出基础知识掌握的薄弱之处。

（二）针对性：完善传统国际法学教学的不足

1.“4C”模式能提升国际法课程的教学效果

目前，多数国际法教师在教学模式上采取知识讲解+互动提问的方式进行，在教学工具的选择上多利用 PPT 辅助教学的方式。传统国际法教学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在课堂中多呈现被动接受的角色，且加之国际法课程内容的理论性较强，在教学效果层面存在不足。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能够解决传统国际法学在教学效果方面的不足。一方面，从国际法学课程本身出发，“4C”教学模式结合课程特点进行教学流程设计，针对国际法课程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国际性、动态性以及实践性特点，设置不同于其他学科教学、针对性的教学板块，以帮助学生实现知识的内化。另一方面，“4C”教学模式强调结合 DeepSeek 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使用，实现新模式+新方式的结合，提高学习效果、激发学生学习国际法学的兴趣，同时帮助学生学会知识的运用。DeepSeek 是一款基于大规模预训练语言模型的人工智能，其采用了多种深度学习技术与强化学习技术处理复杂的内容生成任务，并通过海量文本数据预训练来实现文本的理解、生成、翻译与摘要等功能，能够实现内容的整合。⁵因此，面对国际法课程本身所具有的理论性强的问题，DeepSeek 基于其内置的功能能够实现课程知识的系统化，国际法教师可借助 DeepSeek 构建学科知识体系网络图谱，使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知识间的内在联系，以提高国际法课程的教学效果。

2.“4C”模式能提升国际法课程的教学深度

国际法课程具有跨学科属性。一方面，国际法涉及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历史、文化等多个领域；另一方面，国际法处于多个学科的边缘和交叉地带，与刑法学、法理学等法学分支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相互影响。国际法课程本身所具有的跨学科属性决定了其课程内容深度较深，而在传统国际法教学模式中，教师口口相传的理论知识的传授，在教学深度提升方面存在不足。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强调课程融合与转换主体，一是旨在实现国际法教师知识讲授的深入，二是实现学生知识理解的深入。无论是从输出层面还是接收层面，“4C”教学模式能够实现知识在师生主体间的流动，从而提高教学深度。另外，DeepSeek 通过学科知识、综合知识的图谱构设，不仅能够基于学情、学习痕迹、学习进度分析和

2023 年第 42 卷第 3 期，第 127 页。

⁵ 参见李丽：《大语言模型视角下 DeepSeek 赋能高校图书馆学科服务研究》，载《图书馆建设》。

细致描绘，确定知识需求并做到根据需要提供、根据评价提供、根据想象关联性提供，而且可以在个性化知识图谱中进行详细标记，使知识学习只有先后而无强弱。⁶DeepSeek 的赋能更使得“4C”教学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

3.“4C”模式能实现国际法课程的教学目标

在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深度融入国际经济政治秩序的当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极为迫切。国际法教学作为培育涉外法治人才的关键一环，最深层层次的教学目标即在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然而，传统国际法教学模式下，学生被动的接收教师的知识传授，在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存在不足。DeepSeek 赋能下的“4C”教学模式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无论是转换主体还是课堂实训，都强调学生在课堂中的参与，同时通过 DeepSeek 的运用，进一步实现学生参与的有效性与深入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思维。DeepSeek 采用了词嵌入、序列到序列模型、注意力机制等多种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具备文本、图像、声音等多种模态数据集成处理能力，能够载在国际法课堂中为学生带来更加自然和直观的人机交互体验。同时，通过 DeepSeek 给出的实践案例和互动游戏，学生能够训练自身法律应用的能力，实现理论知识到实践运用的转化。综上，DeepSeek 赋能下的国际法学“4C”教学模式能够通过人机互动问答的形式实现基础知识掌握的基本教学目标，同时达到更为深层次的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二、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基本逻辑

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能够实现国际法教学效果的提升，增强国际法课程的教学深度，并助力教学目标的实现。目前，DeepSeek 设置基础模式、联网搜索、深度思考以及附件上传四个功能区。因而，实现 DeepSeek 对国际法教学的科技赋能，关键要实现各功能板块与国际法教学的深度融合。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基于功能板块与国际法课程内容、教学目标的深度融合，具有其内在的基本逻辑。

（一）教学层面：“4C”教学模式的内在逻辑

从教学层面来讲，“4C”教学模式符合教学的认知基本规律，能够实现基础知识讲授的同时还能扩展知识视角，循序渐进的实现知识传授，同时实现创新思维的培养并锻炼学生的实践技能。

1.从无到有的国际法学基础知识讲授

“4C”教学模式第一步是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强调国际法教

⁶ 参见陆道坤：《颠覆与重构：DeepSeek 引发的教育领域“蝴蝶效应”及应对》，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师要通过知识框架的搭建,帮助学生理解基础知识之间的内在逻辑,实现从无到有的基础知识讲授。面对理论性较强的国际法知识,要想实现从无到有的知识传授,光靠教师的口口相传是不够的。奥苏贝尔的有意义接受学习理论强调,有意义学习要做到新知识与学生认知结构中已有观念建立起非人为的和实质性的联系。学生自主进行的知识体系搭建,在一般学科学习过程中尚有可行之处,但对于国际法来说,因其知识具有更多的学科交叉性,学科知识框架的搭建工作应当由教师引导完成。另一方面,在 DeepSeek 的赋能下,DeepSeek 内置的算法模式可以发现相关条约、判例之间的关联,帮助学生理解其中的逻辑和体系。国际法教师利用数字化工具可以设计更具互动性和探究性的课程活动,引导学生通过自主探究和合作学习来构建知识体系。

2.从浅入深的国际法学知识视角扩展

国际法知识涵盖范围广,且离学生的日常生活较远,导致学生对于知识的理解多浮于表面,难以实现知识的内化。面对具有较强跨学科属性的国际法学科,若单一的进行课程知识的讲解,不利于学生对知识的进一步深化理解,不能实现知识视角的拓展。而“4C”教学模式的第二步是 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即强调国际法教师在教学中应当进行课程融合,通过 DeepSeek 大数据模型的辅助,实现交叉学科的知识交融。只有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准确理解国际法原则、规则的准确含义和内在精神,才能运用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来解释和进一步剖析现今出现的各类热点问题。⁷因此,国际法教学中教师要注重对国际法基础知识深度的拓展,特别是对于学科交叉知识的讲解,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能力。

3.从听到做的国际法学创新思维培养

“4C”教学模式的第三步是 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即强调国际法教师要通过启发式教学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实现学生由听到做的转化,让学生真正融入到积极学习的氛围中来,使学生认识到课堂中真正的主角是他们自己,从而在专业教学中达到“获得成就感”的目的。当今世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法也在不断发展和演变,只有具备创新意识,学生才能在未来的工作中灵活应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强调教师通过 DeepSeek 设计创新题目,引导学生在课堂之中畅所欲言,学生不再充当听客,而是能动的参与到国际法课堂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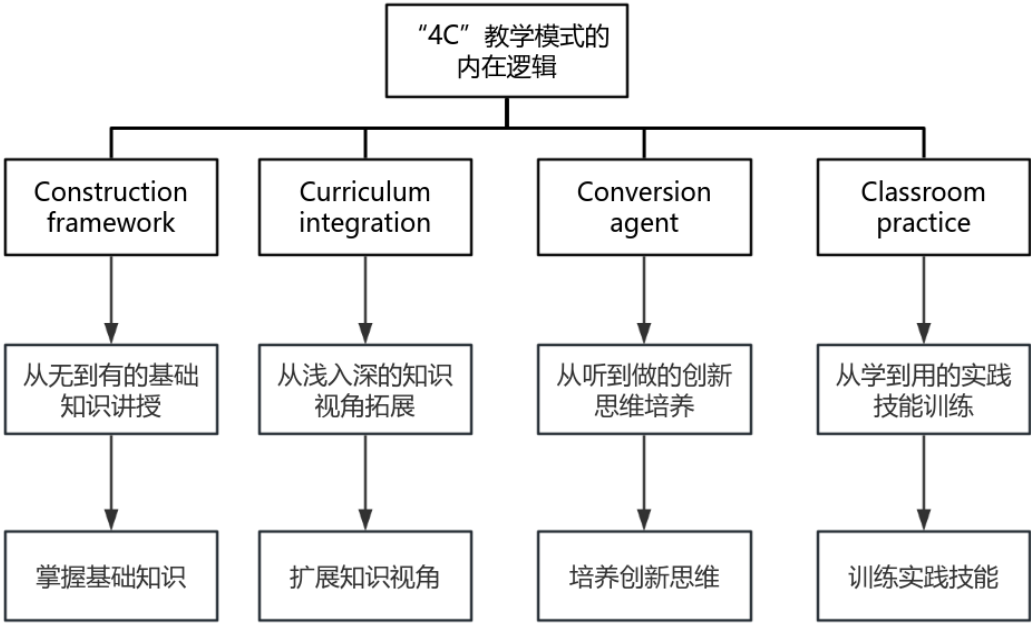
4.从学到用的国际法学实践技能锻炼

当前,法学教育的主要形式是课堂教学,授课教师把自己的所思、所想、所

⁷ 参见洪贺:《全球化时代国际法课程改革探讨》,载《经济师》2022年第4卷,第187页。

悟传授给学生，在师生互动交流方面存在不足。⁸在中国不断参与和融入国际事务的背景下，国际法教师应当提高国际法课程的实用性。我国需要的不是“机械法律人”，而是既精通中国法律，又懂国际性法律和外国法律，还能顺利进行沟通交流的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结合国际法学的教学目标来看，国际法教师要在授课中做到提升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4C”教学模式的第四步是 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即强调在国际法教学中教师应当注重对学生实践技能的训练，在学生理解基础知识后通过课堂实训即时检验学习成果，让学生在知识运用中查找不足，从而进一步提升对知识的理解程度。

综上，从教学层面来讲，“4C”教学模式具有内在逻辑（如图 1），其符合基本教学规律，能够实现国际法课程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基础知识、拓展知识视角并培养创新思维、训练实践技能，能够达到培养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的目标。



（图 1：“4C”教学模式的内在逻辑）

（二）教具层面：DeepSeek 在教学中的应用逻辑

教育的数字化迭代并不是简单将数字技术、教学模式和教育场景进行横向叠加，而是在人机有效互动的基础上实现教育要素的纵向聚变，实现从“工业化教育”到“智慧型教育”的转变。⁹在智慧教育普遍推行的当今，国际法教学当然也应顺应时代趋势，在教学过程中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充分发挥其深度检索的功能，

⁸ 参见刘刚、谢高仕：《数字化时代法学教育智慧教学模式变革》，载《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5 年第 44 卷第 3 期，第 62 页。

⁹ 参见喻国明、李钊、滕文强：《AI+教育：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学模式升维与转型》，载《宁夏社会科学》2024 年第 2 期，第 193 页。

助力国际法教学目标更好的实现。DeepSeek 自问世以来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其目前设置四个板块（如图 2），分别是：显示为“给 DeepSeek 发送消息”的“基础模式”“联网搜索”“深度思考”以及“附件上传”板块。DeepSeek 内置的四个板块功能不同，其能够为国际法教师的课堂讲授提供科技赋能，助力国际法教师实现国际法教学中的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



（图 2：DeepSeek 主页面）

1.“基础模式”辅助国际法学知识框架搭建

国际法教学中教师的基本任务就是传授学生国际法的基础知识，而面对国际法这一内容冗杂、体系复杂的学科来说，基础知识的讲授离不开知识体系框架的搭建，因而国际法教师首先需要完成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而这一过程可以借助 DeepSeek“基础模式”完成。DeepSeek“基础模式”内置预训练知识库和语义理解系统，能够实现知识的提取与整合。首先，DeepSeek 大数据模型基于海量法律文本训练，能快速提取国际法核心概念（如人权法），同时理解用户输入的模糊问题并关联相关知识点。第二，DeepSeek 内置的通过自回归生成技术，能够实现逻辑结构化输出，将零散知识按逻辑分层输出（如“基本原则→具体规则→案例应用”）。具体来说，DeepSeek 可以根据教师需求，自动生成思维导图式大纲，形成相关知识的框架结构。利用 Deepseek“基础模式”完成国际法知识框架搭建能够更加动态的展现知识框架的搭建过程，更加直观的让学生体会基础知识之间的逻辑关联，并且教师还可以通过多轮对话进行信息补正，不断完善知识框架，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基础知识。

2.“联网搜索”配合国际法学教师传统讲授

国际法是一个内容庞杂的法律体系，因而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就要引导学生体悟课程与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全面的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DeepSeek“联网搜索”功能能够通过动态语义网络构建跨学科的知识关联体系，整合不同学科的教学资源，凭借这一特点，DeepSeek 为培育学生的跨学科思维能力提供了技术支持。具体来说，在数据层面，DeepSeek 借助其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够整合国际

法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结构化知识，形成有序的数据资源库；在应用层面，DeepSeek 能够形成动态的国际法学知识网络，促进跨学科知识生成。DeepSeek 这种技术特性恰好对应认知发展理论中的“认知图式重构”过程，当学生面对复合型问题时，DeepSeek 能够迅速响应，即时调取多维度知识点，形成类似专家思维的认知网络，实现 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¹⁰

3.“深度思考”训练国际法学研究思维

DeepSeek 具有复杂问题拆解和反事实推理能力，当教师输入开放式问题，模型会分解子问题并实现跨领域关联。DeepSeek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不仅逻辑严密、文采出众，而且独具特色地展示了其思维链条的详细推演过程，实现了一种“透明化推理”的范式。这种范式让不仅用户能够获取答案，还能观察 AI 的思考逻辑，甚至可以基于这一逻辑反向拆解复杂问题的内在结构。¹¹利用此种特性，国际法教师能够实现 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具体来说，培养学生创新思维需要国际法教师在教学题目设计、教学案例搜索方面下很大功夫，对此教师可以借用 DeepSeek 深度检索功能，生成开放性题目供学生进行自主思考，同时将学生的解答答案与 DeepSeek 给出的答案或是解答思路进行对比分析，引导学生多维度思考问题能力，培养问题意识和学术研究思维，培养创新意识。

4.“附件上传”方便国际法学课堂实训

DeepSeek 附件上传功能支持 PDF、Word、PPT 等多种形式文件，其内设功能能够解析扫描版 PDF 或图片中的文字（如国际法院判决书），并将长文档分割为逻辑段落，建立索引。另外，上传文件后，DeepSeek 可进行智能问答与交互式训练，能直接回答基于文档的提问并自动生成习题，同时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对于课堂实训习题，DeepSeek 不仅能够提供多种解题方法、思考过程、详细步骤分解，而且可以为学生进行系统的错题拆解，并将其细分为多维认知标签、形成错题档案。¹²国际法教师在进行 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过程中，可借助 DeepSeek 实现技术赋能。相比较课后习题的训练，DeepSeek 根据句课堂知识自主生成的习题更具有创新性，同时教师可以通过多次对话对生成的习题加以调整，以更适应课堂教学的需要。对于开放性问题的解答 DeepSeek 可以生成多种解题思路供学生参考，便于学生更好的理解基础知识，提高对知识的运用能力，实现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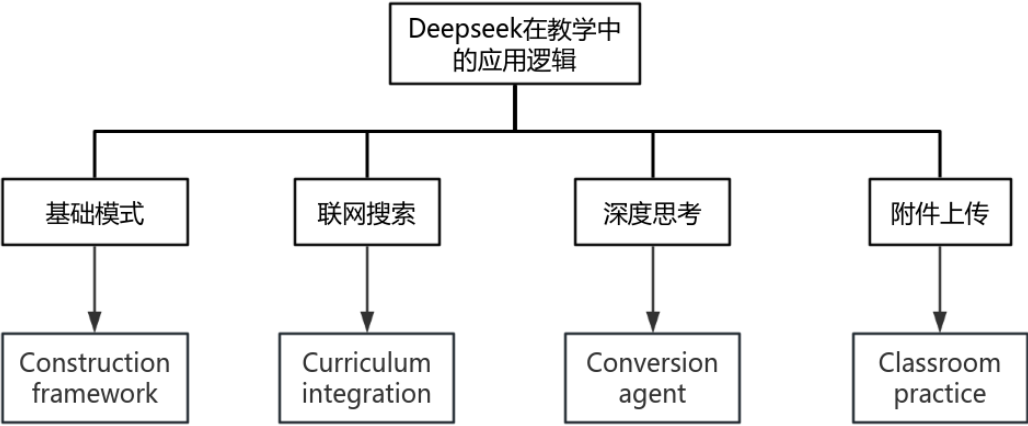
综上，DeepSeek 内置的基础模式、联网搜索、深度检索以及附件上传功能能

¹⁰ 参见郭蕾蕾：《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教育变革：机制、风险及应对——以 DeepSeek 为例》，载《重庆高教研究》。

¹¹ 参见代金平、覃杨杨：《DeepSeek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明发展传播研究》，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¹² 参见陆道坤：《颠覆与重构：DeepSeek 引发的教育领域“蝴蝶效应”及应对》，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4 期，第 125 页。

够帮助国际法教师更好的进行课程教学，实现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完成教学目标。



（图 3：DeepSeek 在教学中的应用逻辑）

三、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的具体操作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今，教学方法的创新是传统教育向智慧教育转型的核心，是实现高质量教学变革及数智化育人的发展之路。¹³在 DeepSeek 大数据模型的技术赋能下，国际法教学模式应当予以调整，形成具有科技赋能的“4C”教学模式，实现国际法教学模式的智慧转型。

（一）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框架与思路点拨

DeepSeek 所采用的动态图谱技术可构建一个能够实时感知、快速响应和持续演化的知识网络，每次输入的数据将会触发图谱的实时更新与推理。¹⁴国际法教师要借助 DeepSeek 帮助学生搭建知识框架，首先需要定义框架范围，例如，教师输入：“我需要搭建国际人权法的知识框架。”DeepSeek 会基于内置大模型快速响应识别“国际人权法”为领域关键词，并依其知识整合与逻辑推理能力，形成知识框架总图谱以及原则体系、条约网络和案例矩阵等核心知识板块。第二，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对 DeepSeek 所生成的基础知识逻辑体系进行细致剖析，分析 DeepSeek 框架搭建过程中的思考过程。同时，结合教师讲授内容与书本知识，教师应引导学生对 DeepSeek 所生成的逻辑框架进行补充，进一步细化框架内容。通过填充一些相关内容以及实践案例，更好的丰富框架内容。第三，在进一步细化 DeepSeek 所形成知识框架后，学生对基础知识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此时教

¹³ 参见杜尚荣、潘舒爱雪：《人工智能背景下教学方式变革的逻辑与路向》，载《教育文化论坛》2024 年第 16 卷第 2 期，第 72 页。
¹⁴ 参见郭蕾蕾：《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教育变革：机制、风险及应对——以 DeepSeek 为例》，载《重庆高教研究》。

师应引导学生进行知识框架的验证与补充,通过体会各部分内容之间的逻辑关联,分析当前框架是否缺失部分知识内容。比如,教师输入口令:“当前框架是否遗漏了区域性人权体系”,以完善所搭建框架。最后,结合最终框架内容以及所形成的相关案例索引,教师可以结合时事热点,引导学生借助知识框架、利用系统思维,对于所选案例进行分析,从而实现知识的真正内化。

步骤	教师指令示例	教学目标
框架生成	“生成国际人权法知识总图谱”	构建知识框架
内容填充	“解释国家三重义务理论并附案例”	掌握基础知识
验证补充	“当前框架是否遗漏了区域性人权体系”	训练逻辑思维
动态更新	“添加近三年国际人权法前沿议题”	培养问题意识

(图 4: Construction framework 环节教师操作口令示例)

(二) Curriculum integration: 资源整合与知识拓展

DeepSeek 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借助其联网搜索功能,能够赋能国际法“4C”教学模式中 Curriculum integration (课程融合)的实现。首先,教师可以利用 DeepSeek 的联网功能搜索相关领域的文献著作,引导学生从当前学术研究领域找寻学科融合的突破口,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自主感知现有知识在交叉学科中的应用,引发学生思考。第二,教师在对话框输入学科融合目标,通过口令发送给 DeepSeek,由 DeepSeek 整合海量资源,就该话题生成交叉学科研究现状。第三,教师引导学生针对交叉学科研究热点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讲解帮助学生拓展知识视角,引导学生充分发挥发散思维,针对研究热点问题提出自己的想法。第四,针对学生提出的思考,教师可以进一步完善指令,由 DeepSeek 完成进一步深度检索,实现知识的进一步扩展,更好的实现学科融合。

(三) Conversion agent: 翻转课堂与思路优化

大数据技术对教育的影响广泛而深远,其改变了传统的教学模式,使教育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翻转课堂的形式成为近些年国内外教育界研究的热点。从本质上来讲,“4C”教学模式所强调的 Conversion agent 即是注重通过发挥学生在课堂中的主体地位,实现国际法知识的内化,其内核与翻转课堂大体相同。不过,“4C”教学模式中的 Conversion agent 借助 DeepSeek 大数据人工智能所具有的人机交互性特点,能够进一步提高学生主体地位转化的深入性与

有效性。关于 Conversion agent 的具体操作，首先，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就基础知识进行思考，并形成口令输入 DeepSeek 对话框，由 DeepSeek 生成相关知识的实践运用场景，进而让学生发挥其主体地位深入实践场景，进行知识的实践运用。另外，在相关实践场景的检索搭建中，教师应当注意对学生所选问题进行指导，保证选题具有代表性和可谈性，在够紧扣国际法课程内容的同时，又要反映出实践中碰到的新情况，保证谈论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深度。其次，在形成相关模拟情景后，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进行分组演示，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问题分析和解决中，加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思想碰撞和交流合作，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和知识内化程度。¹⁵最后，经各组学生的模拟演示后，由 DeepSeek 生成场景模拟过程中易发生的错误以及演练的要点，由师生共同针对刚才的演练过程进行对照反思，进一步深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优化问题解决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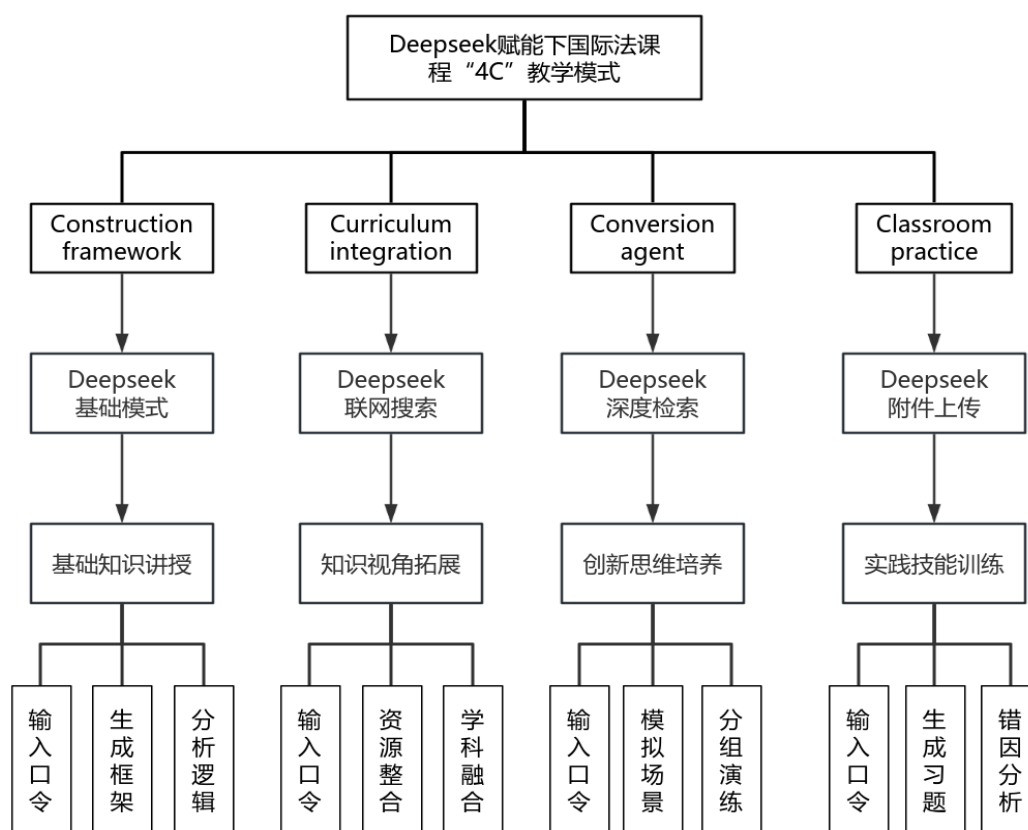
（四）Classroom practice：即时检测与重复训练

及时的进行课堂训练是巩固所学知识、查找学习不足的关键步骤。传统国际法教学中的课堂训练以教师预先设计题目供学生作答或学生自主进行课后题练习的形式为主。在这种模式下，练习题目难以根据当堂课的实际讲授情况和学生的听课状况及时作出调整。DeepSeek 赋能下的国际法课程“4C”教学模式强调借助 DeepSeek 大数据模型实现更加有效的 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具体来说，教师可以结合本节课的学习内容以及学生的掌握情况，输入口令要求 DeepSeek 生成对应的习题，并添加相应要求强调考察重点。接着，由学生进行作答，教师通过 DeepSeek 设置的附件上传功能将学生的作答结果上传至 DeepSeek 进行分析。DeepSeek 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可以分析学生的答案，生成详尽的反馈，不仅包括错误分析，还可以提供正确示例和进一步阅读的建议。并且，即使是开放式的回答也能准确判断其正确性和深度。¹⁶最后，师生可针对 DeepSeek 生成的答案分析进行思考，解构 DeepSeek 的思考思路，完成知识的深化理解，为学生进行知识复习做好帮助。

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4C”教学模式结合 DeepSeek 的基础板块功能和国际法学教学目标，实现板块功能到教学目标的一一对应，帮助教师实现教学模式的转变，实现教学方法的智慧转型（如图 5）。同时，该教学模式下符合基本认知规律实现从无到有、从浅入深的知识学习，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国际法知识，实现知识的内化。

¹⁵ 参见张璟：《大数据时代下高校应用经济学教学改革模式探究》，载《公关世界》2022 年第 18 期，第 87 页。

¹⁶ 参见冯媛媛：《人工智能赋能生成式教学：实现教与学的结构性对齐》，载《教育文化论坛》2025 年第 17 卷第 1 期，第 65 页。



（图 5：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课程“4C”教学模式示意图）

四、结语

人工智能大数据快速发展的今天，法学教育也应当适应时代需要尽快实现智慧教育。对于国际法教学来说，基于国际法学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国际性、动态性和实践性特点，以及传统教学模式所存在的不足，需要加快实现科技赋能，实现国际法教学模式的智慧转型。在坚持 DeepSeek 赋能下，国际法教学理念及模式应当及时予以更新和调整，采取“4C”教学模式，通过 Construction framework（构建体系）、Curriculum integration（课程融合）、Conversion agent（转换主体）和 Classroom practice（课堂实训）实现教学目标，为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助力。“4C”教学模式是对传统教学方法的创新，它继承了讨论法与谈话法中师生互动解决问题的特点，同时又不同于两种方法中的单项问题模式，借助 DeepSeek 大模型使得学生更加深入的学习基础知识，同时培养创新思维、锻炼实践能力。但要注意，人工智能应用于国际法教学要坚持“三七原则”，即坚持教师在课堂的主导地位，在传统讲授模式的基础之上，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基础教学，而不是取代传统的教学模式。

DeepSeek is empowered to explore the "4C" teaching mode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

Yang Mengzong LI Xia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deficient. The advent of DeepSeek big data model not onl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our country, but also empower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s. Based on DeepSeek's basic model, Internet search, deep thinking and attachment uploading functions, combined with the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dynamic and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s,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ourses can combine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form the "4C" teaching mode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rules. Namely, Construction framework, Curriculum integration, Conversion agent, Classroom practice, We will complete the lecturing of the basic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expansion of knowledge perspectives,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the training of practical skills, realize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depth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and help the training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DeepSeek teaching mode wisdom teaching

本科阶段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堵点与改革

凌晔¹

摘要：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本科阶段如何开展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是法学教育的一个新命题。本文认为，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因应社会需求和专业特点形成了高度复合性、高度实践性和高度集约性的特性，需要厘清培养目标和方向、理顺教学组织和管理机制、探索教学模式与流程的改革，并提出了自己的构想。

关键词：涉外经贸法治人才 本科教学 人才培养目标 教学管理模式课程体系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和保障。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时代的迫切需求。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中指出：“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然而目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仍然面临着总量和结构性的不足，因此法学教育亟待回应时代的需求²。但与国内法治人才培养不同的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培养目标、教学模式、教育结构和人才成长规律方面都有着很大的不同。对于法学教育工作者，回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之问需要从现有的法学教育结构出发，一方面充分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法治人才培养的经验，为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提供借鉴；另一方面也要找到涉外法治人才在既有法学教育结构中的关键堵点，锐意改革，建立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本文力图从结构角度探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堵点，并寻求打通堵点的策略。

一、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特性

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是因涉外经贸关系的人才需求及其培养模式的内涵而体现出了自身强烈的特性。

（一）涉外经贸法治人才能力要求具有高度复合性

复合型的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具有不同于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涉外经贸法治专业建设要在法学专业基础上叠加经济贸易课程，并提高对于外语应用能力的要求。而在法学专业课程基础上，除了扩大国际法的比重，还要加入一定的区域

¹凌晔，男，1976年生，安徽无为，铜陵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²张月姣，《加快培养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中国法治》2024年第10期

国别法内容。如果把涉外经贸法治人才课程体系比作一座知识大厦，作为法学教育国家标准的“1+10”课程是这座大厦的地基，区域国别法和国际法类课程则构成了大厦的框架，而不同的经济贸易实务课程则分割并形成了大厦的不同功能分区，外语课程则构成了支撑大厦运转的水、电管网系统。因此涉外法治专业方向是高度契合“新文科”精神内涵的专业方向，其具有多学科交叉的高度复合性，对学生的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涉外经贸法治人才教学内容具有高度实践性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明确将综合素质的提升作为培育方向。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因应涉外法治人才结构性短缺的现实需求，其目标主要是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而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培养则更着眼于对我国涉外经贸活动的法治保障，培养能够为参与涉外经贸活动的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合规审查和争端解决等法律服务的人才，也培养能够参与国家涉外立法、司法审判和外事谈判等工作的人才。高校在培养涉外经贸法治人才时，需要特别注重对其实践能力的培养，以提升其国际胜任力。涉外法治理念的养成和法律工作能力的提升都对教学的实践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过程具有高度集约性

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在同等的时间内完成更加庞杂的课程体系，实现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在标准的四年本科阶段里，高校的教学双方面对着更加多线程、多维度和多元化的任务。需要高效地完成法学基础知识体系的搭建、法律实务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的培养、外语应用能力与技巧的提升和国际经济贸易工具应用与场景分析的分析，同时还要培养学生在处理法律问题时将具有交叉性的不同专业知识融合应用的能力。面对这样高强度多线程的任务，高校必须采用更加高效集约的方式完成本科阶段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

二、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的堵点

所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堵点，是指在既有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模式中与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不适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的效率和成效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培养目标和方向

本科阶段是法学专业学习的基础阶段，这一阶段的人才培养目标无论其表述方式为何，本质都是要厚实地打下法治人才的学科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拓宽其学术的视野，全面培养其应对不同法律问题的能力。⁴但培养时间有限，如何在三种培养目标之间选择平衡点需要根据不同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做出抉择。因为虽然“全”、“宽”和“厚”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促进的正相关

³石佑启 韩永红，《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之优化》，《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

⁴张晶，贾健敏，《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导向创新》，《新时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25年第1期

关系，即在其中任何一点上的发展都需要另外两者的助力，但毕竟实现三者的培养方式还是有所不同的，每一种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教学双方投入大量的资源。而其中最重要的时间资源是不变量，因此其投向会集中影响教学目标的实现。

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方向则由于其内容的庞杂性，特别是国内法、国际法和区域国别法不同体系之间的交互作用，形成类似于物理学中波的干扰效应，因此更难以在求全、拓宽和厚植之间形成平衡。如果过度追求知识体系的面面俱到，专业能力的多维兼顾，培养目标的普适性，则会使培养方向模糊不清，无法打牢专业和能力基础，而导致学生既无法适应具体的经济社会需求，也难以获得进一步提升的助力。⁵

（二）教学管理和组织

我国的大部分高等学校在教学组织上实行的是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管理机构统筹全校资源，从宏观层面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调整，学院作为基层的教学管理组织，负责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目前，专业教学和教师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放在学院进行，学校根据学生人数、专业发展情况和学校规划方向向各专业调配资金、设备等各类教学资源。虽然在二级学院内配备有教研室，但教研室或者依课程（学科）设置，或者依专业设置，其职能主要是配合学院完成相应课程（群）和专业的教学组织工作，缺乏独立性。两级教学组织和管理模式能够实现师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统一调配，以及对学生统一管理，有其优点，包括管理便利、权力集中、目标由于传统的法学教学专业的内涵较为单一，教学目标和课程结构清晰，与这种教学管理和组织结构具有天然的适应性，或者说，传统的教学管理和组织结构就是为了适应传统的专业教学模式而建立的。

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多学科教师相互配合，其课程至少涉及法学、外国语和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同时还有经济学等基础课程。课程板块众多，这些不同学科教师通常来自不同的二级学院，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并不是简单地将其揉和在一起就可以，而是各学科教师之间相互配合，将不同课程知识融合为能够相互衔接的系统。传统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中，专业建设的主导权在学院，其在面对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这种交叉性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任务时，则难以发挥集中管理的效率，同时也面临着学院本位的管理惯性的掣肘，也即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这不能简单地通过“1+1+1+……”的组织模式实现，而是要打破原有的二级学院的壁垒，探索新的教学组织结构。

（三）教学模式和流程

我国的法学教学模式已经呈现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格局。大多数高校都重视

⁵王娜，《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2024 年第 11 期

法治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在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上,既有按部门法学设置的课程,也有专门化的实践课程;在课堂教学活动的推进过程中,既有理论的阐释,也不断提高学生的课堂主题性,特别是利用新技术开展慕课教学,反转课堂;在对学生的考核上,校内外实践环节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

但从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的角度,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更加繁重。一方面,在涉外经贸法治课程体系中,大量涉及国别区域法的课程要求教学双方能够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切换,既涉及法律概念、原则、规范和制度的理解,也涉及到不同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的转换;另一方面,对学生应用能力的要求也呈现出多元多维的特点,在解决同一问题时,学生的语言能力、谈判协调能力、多维度分析和法律实务的处理能力要求都要高于单一背景下的国内相关事务。因此,传统的教学培养模式和流程也难以适配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培养。

三、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之道

(一) 设置差异化和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方向

从知识体系角度,涉外经贸法治人才与传统的法治人才的知识结构的一个重大不同在于前者更具有多元和多样化的特点。法治人才培养一般要求法律共同体成员具有同质同构的法学知识体系,但对于涉外经贸法治人才仅仅做到这一点是不够的。为了满足我国与全球不同区域和国家开展经贸往来的需求,不同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需要根据重点发展方向和专业建设的基础,选择适宜自身发展的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方向。差异化的培养方向一方面可以保证高校服务经济建设的目标,另一方面人才培养的错位也有利于形成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避免人才培养同质化造成就业和法律服务市场的恶性竞争。

培养方向的差异化设置的考量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1)市场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⁶。如高校所在地区和所培养人才就业去向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方面的区域国别和行业领域方向,这种差异化设置一方面可以满足国家和地方区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便于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的场所;(2)专业设置的基础条件。高校教学和科研积累是专业设置和发展的基石,专业方向设置应当充分考虑到教师的专业构成,如法学专业教师的课程胜任度,外国语专业的语种设置,以及国际经济贸易等相关专业的发展水平。

差异化设置不仅体现在对涉外的空间——国别区域的选择,还体现在对人才培养目标的选取,将本科阶段的人才培养放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中去考察或者用人才成长规律来观察本科的涉外经贸法治人才培养,这一阶段应当将筑牢专业基础和培养终身学习能力作为主要目标,为其适应不同岗位的工作和下一阶段的学习提供助力。

⁶ 车丕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重视市场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

以笔者所在的地方高校为例，学校所在地拥有全球最大铜冶金企业，其在海外，主要是在拉丁美洲开展了大量的矿业投资，因应市场需求，学校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开设了本省最早的西班牙语培训中心，同时国际经济贸易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拥有海外留学经历，包括西语国家留学的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而当地有律师事务所围绕拉美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使学生有了实践的场所，依托这样的办学基础可以将拉美区域国际法法律或者拉丁法系或者涉外矿业投资法作为涉外经贸法治专业的教学重点和专业特色。

（二）设计专业适配的教学管理模式

由院校二级管理体制改革为更灵活和扁平化的管理体制，减少教学组织和管理中的摩擦成本，提高专业教学效能。对于交叉性学科，可以试行更加扁平化和颗粒化的教学组织和管理模式。

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的目标是理顺教学管理体系。二级学院从全面统管教师考核、教学流程和学生工作转变为教师考核的主导工作，对于教学流程则交由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系）管理，学生工作则由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这种改革有助于增强教学组织和管理灵活性，调动基层教学组织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打通学院间的壁垒，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便于各专业教师间的交流与组合。

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的核心是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模式。基层教学组织的组成将打破学院壁垒，根据专业开设情况设置基层教学组织，不同学院的教师可以进入同一基层教学组织，同一教师可以根据专业教学任务同时进入不同基层教学组织，最终实现“学院管人、教研室/系管专业”的模式，推动教学资源在最微观的层面实现颗粒化的组合。这种管理模式有助于推动教学工作适应专业要求，实现“按需授课”，防止“按人设课”，同时由于基层教学组织对专业课程的实施具有更近便的专业视角，能够更好地观察和理解各种教学方法的实施，这一该给也可以为各种教学改革的试验推行创造友好的氛围，防止由于管理层对于教学的远端干预导致教学方式的僵化。

（三）建立开放协同的人才培养体系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内涵和路径与国内法治人才有所不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探索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是制定相对对立的人才培养标准。将涉外法治人才与国内法治人才作为并行的一级专业，并制定相对独立的人才培养标准，提高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区域国别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外语能力以及基于国际化场景的法务谈判、协调等能力的要求及相关课程比例，并允许在此标准之下由高校自主细分涉外经贸法治人才、涉外仲裁法治人才等不同专业方向。

二是打造项目育人的高效教学模式。为满足高度实践性和高度集约性的育人要求，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教学模式必须能够满足高训练强度高、密集的知识分

布和深度自主参与的要求。而项目式的学习方式则在很大程度适配上述要求，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大量采用：（1）以能力模块构筑课程体系，将基础知识的学习整合、法律文书的写作、多语种的沟通辩论技巧、法律实务综合处理能力等不同能力模块分解，分别搭建不同的知识体系；（2）以课题化的形式推进课程教学。扩大线上线下结合课程的覆盖面，将课程内容分解为不同的课题，全面推行课题组化的学习方式。（3）以项目化考核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将学科竞赛、大创项目、选题调研和实习效果作为学生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其在考核中的比重，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三是建立开放多维的协同育人体系⁷。一方面，通过校际合作，创新人才培养环境。不同的高校有不同禀赋的涉外法治教学资源，在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发展路径中，通过暑期训练营、校际交换生、短学期校际课程互选和线上课程共享等校际合作方式，可以实现校际资源互补，使学生获得更多接触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另一方面，高校和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共育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律所、企业、仲裁机构的合作，创新合作形式、内容和方法，从教学、实习、就业等育人全流程开展共建共育合作。

⁷ 雷刚、常云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年第8期

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在媒介融合境遇下的变革路径

韩雨潇¹

摘要：新技术的发展使得新的媒介技术也不断出现和普及，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也使得媒介深度嵌入了人们的生活，这不仅提升了人们的学习能力，也改变了人类的学习模式和教育模式，使得教育理念产生了颠覆式的变革。网络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渗透和融合，形成一个跨域的多位空间，人和社会都沉浸在媒介之中。^[1]翻转课堂是把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的教学模式，在翻转课堂模式立学生必须经过线上的学习带着问题才能参与到线下的讨论中去。媒介融合给传统的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比如教师角色的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教学载体的多样化等多个方面，这些变革已经超越传统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所能应付的程度，知识更新的速度使得很多知识在转化为教学内容之前就已经废弃。因此，需要针对目前的新形势探讨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如何应对媒介融合环境的冲击，不断完善和提升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媒介融合；翻转课堂；教学模式；高等教育；数字化

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迅速崛起与快速普及推动了教学与学习模式的巨大变革，传统的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模式中许多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正在受到严峻挑战，媒介融合使得学者着的学习场景建构变得更加随意、随时、随地，其带给学习者的愉悦感已经远超传统法学教科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教育数字化”。^[2]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时时提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3]在媒介融合融合的环境下，新媒体提供的学习工具和资源的多元选择性给传统的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带来了变革，但是我们需要理性对待这种边改，因为只有在教育思想、教育模式等方面作出合理的变革，才能充分发挥新技术对于法学教育的推动作用。

一、传统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模式存在的问题

翻转课堂起源于 2007 年的美国科罗拉多州，两位化学老师为了帮助缺课的大学生补课，把自己上课的 ppt 录制成视频上传到网上，翻转课堂是一种混合使用技术和亲自动手活动的教学环境。^[4]翻转课堂作为一种新兴的教学模式，尽管

¹韩雨潇（198703），女，汉，法学博士，扬州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

基金项目：2023 扬州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探索与构建”（项目编号 YZUJX2023—D2）阶段性研究成果；2019 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优秀博士资助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具有很多优点，在实际应用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教师、大学生和技术等方面的共同努力来解决，充分发挥发挥翻转课堂的优势才能够为大学的学习和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一）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传统的教学理念强调以传递—接受知识的传授模式，把学习的过程分为课前、课中、课后三部分（见图 1），课上主要是由教师直接控制教学过程，通过教师的传授使得大学生对所学习的内容由感知到理解,课后主要是大学生内化知识的过程。在传统学习模式下教师主宰着课堂，师生之间的交流实际上建立在师生地位不平等的基础之上，学生的主体地位被弱化，学生的个性需求被忽视，课堂中很难实现师生之间的交流以及真正实现大学生探索的积极性。

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是“翻转”学生在教学中的地位，真正把学生的“学”置于“教”之前。具体而言，主要是指让大学生在课外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学习相关知识，课堂上由大学生与同学和教师一起讨论和解决问题的学习模式。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核心就是教学模式的创新。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是信息化环境下强调以学为主的问题探究模式，其学习流程主要由课外自主学习、课内大学生大量参与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和教师的要点讲授（见图 2）。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两段式模式通过课前的学期让大学生了解有关本课内容的认知起点，对于课上大学生的学习探究、体验、思考、交流、理解、应用等过程做了有力的铺垫和支持，更有利于课上难点的突破和知识的内化，符合大学生的认知特点，遵循大学生认知发展的逻辑规律。在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下，教师能够启发性指导大学生自主的学习，既发挥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又体现了大学生的主体性，有利于知识的内化和实现大学生的深度学习。



图 1:高校国际法传统课堂——先教后练



图2 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先学后练

（二）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1. 大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不足

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而基于大学生自主能力的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会出现一些难题：首先，课前准备阶段，老师会根据课程内容布置一些任务让大学生在课前完成，但是大学生很难自主完成所有的课前学习；其次，在课中阶段，大学生很难针对自学阶段的学习提出问题，课程活动的参与度也不高。可见，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不强会影响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教学效果，而如何保证学习自觉性不高的学进行自主学习又是整个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核心问题。^[5]

2. 教师设计和管理教学内容的压力大

在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中，一方面需要老师像体育教练一样根据大学生的问題作针对性的指导、引导和激励，规划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建设，将课程内容进行模块化设计，提供如音频、视频、文本等在线学习资源让大学生课前自主学习；另一方面需要在课堂上通过讨论、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方式搭建一个互动式的学习环境，帮助大学生巩固所学知识。此外，教师还需要查看大学生学习数据与进程并作出相应的调整方案。可见，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的设计和进程管理是需要老师线与线下全程动态和深度参与的，很多老师可能做不到或者根本不愿意花这么多时间去创造一种新型教学模式。

3. 大学生和教师对于课堂互动模式的不适应

多年来的应试教育给大学生留下了“填鸭式”学习模式的痼疾和后遗症，大学生的被动学习的习惯很难被打破。在课堂互动环节，只有小部分思维敏捷、性格开朗的大学生在师生互动中积极带头，而大多数的大学生很少发言或者只在教师点名之后才发言，他们总是因为担心答错问题而拘谨。教师很努力去引导大学生合作探究、相互讨论等，但是大学生的兴趣不高，这样的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无法形成真正的师生互动。然而，师生之间、大学生之间的对话、交流、讨论都是在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中展开的学习过程，在此过程中的思维碰撞与深化，理想信念价值观的确立、实现自身的发展等，都需要在课内完成。

二、媒介融合环境下教学和学习模式的嬗变

技术的发展使得媒介的形态从报纸、广播、电视扩展到网络、手机、电脑等新兴媒介，数字技术和网络系统的成熟也使得原本泾渭分明的媒介不断融合。“媒介融合”（Media Convergence）概念最早由美国马萨诸塞州理工大学的浦尔教授提出，它指的是在现代化技术发展过程中，各种媒介技术呈现出一体化的进程，图、文、视等不同的媒介形态与功能融合，汇聚在同一个终端上。^[6]媒介融合的主要特点就是“链接一切”，打破了传统相对封闭的学习模式。

（一）媒介融合下知识获取和创新方式的变革

第一，在媒介融合的背景下，人们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多个平台获取知识，随时随地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获取海量的信息，学习成为一种动态发展且融入日常生活的活动。新媒体技术关系联结功能加深了信息整合的力度，通过共同的兴趣爱好，原本陌生的用户可以聚集在论坛、微博等平台中，基于问题的讨论、话题的辨析等，人们通过新媒体技术实现了高效互动。

第二，基于新媒体技术学习模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学习资源和网络是由个人所创建，知识挖掘技术将这些资源转化成知识并汇集于学习者面前，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认知通过各种学习系统、微博、微信等平台记录自己的学习历程和体会，一方面可以让这些学习资源随着人们的成长而不断积累和发展，另一方面人们可以选择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随时发布信息，将知识进行传播，让知识共享成为全社会的财富。

第三，媒介融合打破了原有信息传递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关联，使得知识传播者的身份不断融合，传播的过程中传播者可以向一个或者多个接受者传递信息，同时也可以选择接受一个或者多个传递者的信息，传播的主体既可以是传播者也可以是接受者，接受者同时也对学习资源的筛选起到作用，可见，在这样的环境下，传播者和接受者没有明显的区别，学习的自主性变得更大。

（二）媒介融合对于大学生学习模式的影响

第一，媒介融合让带给大学生更多元的学习选择。智能新媒体技术蕴含着智能、高效的知识融合功能，比如基于知识图谱、深度学习等技术的使用，使得知识的推理、挖掘、推荐日益智能化、个性化和精准化。媒介融合让教育从封闭走向开放，学习知识的场所不再局限于课堂和学校，打破了权威对于知识的垄断，基于微信、微博等各种平台人人都够获取和共享知识，大学生随时随地都可以获取他们想要的学习资源，大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变得更加多样化和便捷。

第二，媒介融合强化了大学生的自主学习性。在媒介融合的大环境下，微博、微信等平台成为大学生获取对社会的认知和信息收集的主要方式，且在很多课程中作业的提交、辅助性教育都是采取一些学习平台，大学生学习模式转变为一种即时的、可移动的学习模式，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得以强化，大学生可以基于媒介平台找到学习需求与价值，找到可以揭开诸多学习疑惑的答案。通过媒介平台，大学生可以轻松的多角度观察问题，可以与其他同学合作研究等，真正的大学生的自主学习模式。

第三，媒介融合模糊了教师和大学生的界限。在传统的教育中，教师、教材是教学的主导力量，大学生是知识的接受者，教师因为其拥有的知识量的有事而在课堂上占据控制权。然而，媒介融合便捷了大学生获取知识的渠道，改变了原来教师和大学生之间知识量悬殊的局面，教师从课堂的控制者逐渐转变为大学生学习的伙伴和引导者，真正回归到学生为本的教育本质上来。

（三）媒介融合对于教师教学模式的影响

第一，教育思维嬗变。重视媒介融合的这个新环境的出现，媒介在教育领域是个可以运用的好工具，且具有很多传统工具所没有的特点。改变原来对于新媒体的态度：不屑于用，认为只是一个赶时髦的教育工具；不敢用，怕运用新媒体技术会出现失控失管的状态；不愿意用，认为还是传统的黑板加粉笔的模式更适合于教育。教育思维的嬗变就是要做到：重视新媒体，教学需要依靠新媒体的帮助；新媒体不是洪水猛兽，是非常好的教学工具；要善于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发展推动了学习模式的多模态化和泛在化。媒介融合作为一个新生事物，还在迅速发展，因此，需要加强对于新媒体的学习和研究并将其运用到教学之中。

第二，全方位运用新媒体，及时推动最优质的学习资源，解决大学生学习上的困惑。积极适应网络运作模式和传播规律，充分尊重大学生的主体地位，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线上线下的互动，让大学生在思想交流碰撞中学习知识。媒介融合环境下学生所获取的知识、信息地点不固定，其所掌握的知识存在零散和碎片化的状态，需要教师从大学生出发对于相关知识信息进行整合，此外还可以让学生参与到课程设计中来，不同的大学生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每个大学生提供的素材也不同，这样可以使得课程设计更加丰满和具有独特性，学生更容易接受。

第三，教育机制改革。需要重视媒介融合的优势，并且在此基础上建立更加完善和系统的机制来教学。根据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的各自特点规律，实现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的优势互补，积极探索与媒体、网络媒介的联动协作和联动机制，借力新媒体的优质资源为教学所用。翻转课堂的主要形式就是大学生在网络课程学习后带着问题参与到线下课堂讨论中来，所以需要贯通线上线下的课堂，以创设“虚实”结合的教学空间。

三、媒介融合环境下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变革的路径

媒介融合环境下，知识信息脱离了早期的简单聚集和整合模式，实现知识的自我进化/新媒体技术不仅改变“人-机”交互的模式，也颠覆着人们的认知，构建出泛在化、智能化的学习环境，能够实现知识与人的进一步融合。因此，需要探索在媒介融合环境下，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如何进行变革。

（一）创设开放性的教育学习环境

传统的翻转课堂中，学习环境的构建主要是由老师提供，大学生按照既定的教学情景和学习体系进行学习、互动、测试即可。然而，在媒介融合环境下学习环境的构建可以依据大学生个人意愿、能力与资源获取情况进行，即对不同的大学生设定不同层次的学习目标，这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之下是难以实现的。

第一，针对自主学习能力比较强的大学生，可以通过知识关联、内容上传等方式，在学习系统中引进和加入网络环境中更多的开放资源，扩展学习平台中的知识资源库，可以让其学习的环境更有自主性、个性化和适用性，换句话说，就

是大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习惯和偏好来设计自己的学习规划,从而提高其学习效率。

第二,针对自主学习能力比较弱的大学生,可以在学习平台上设置一系列的智能问答,通过和大学生们的不断交互引导大学生逐步清晰化自己的学习目标,然后根据大学生们的个人特点、既有的知识积累、行为习惯等匹配适合其的学习方案,即通过学习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学习向导的支持。

第三,基于媒介融合的环境,可以通过微信群、微博群组等方式建立学习小组的方式为大学生搭建一个与同学进行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在学习小组中,大学生能够通过与其他同学的学习交流、学习讨论、资源共享、任务协作等方式不断深入对于知识的认知且可以获取更多的知识。

(二) 依托新媒体拓展教学新领域

由于大学生众多、校区分布比较分散等原因会导致大学生搜集学习资料困难、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问题,这也会影响大学生们的学习效果。新媒体运用可以大大提高大学生获取学习信息的数量和速度。

第一,教学开始之前通过微博、微信等平台征求大学生意见,制定贴合大学生兴趣的教学方案。教师更了解大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教师可以根据学科类型、知识点特点、大学生特点、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等,采取更灵活和更具有针对性的教学方式,满足大学生们的个性化需求。^[7]

第二,媒介融合环境下,大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网络将信息检索需求、学习需求上传到学习平台,学习平台根据大学生们的学习需求信息、学习历史记录、学习偏好等特征,基于一定的算法进行搜索和计算,找到与大学生需求最为吻合的学习资源和其他关联资源,把他们推动到大学生们的学习终端上,从而大学生可以实现按需获取资源和个性化学习。同时基于学习资源的附加服务和知识网络也会与大学生相关联,在学习终端上推送给大学生,激发大学生们的学习与参与兴趣。

第三,在教学中也可以运用互联网直播平台和互动平台,增加活动的互动性,在活动中进行话题讨论,还能突破场地的限制,让课堂内外的大学生都能参与到活动中。还可以运用实时通信工具或者现场互动软件(如“微信墙”)等新媒体技术,将大学生讨论的内容即时投影出来,让大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可以看到这些新媒体技术的运用可以为师生提供一个交互分享平台,一方面实现教与学的及时互动与信息反馈,增强课堂互动的效率;另一方面为班级授课制背景下大学生们的个性化学习提供可能和载体,使得大学生在课后高效学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课堂上的宝贵时间来完成作业、合作学习、动手操作、探究创造等,让大学生学习更加主动,让大学生逐步学会对自己的学习负责。

第四,在课后,一方面大学生也可以继续借助新媒体平台进行讨论,引发大学生对于教学内容的了解和思考,大学生也能够及时看到自己的讨论内容,并且能够随时根据讨论内容来调整自己的学习方式;另一方面教师也可以通过讨论结

果及时了解自己的教学情况，为教师调整教学行为提供客观的依据，教师可以据此修订教学计划、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指导，可以借助话题讨论总结经验，为今后提升教学效果提供借鉴。

（三）完善学习反馈评价体系

一直以来教学评价体系更侧重于总结性、既有性的评价，忽视了大学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在翻转课堂教学中，大学生对于已知的结论性知识把握不是首要教学目的，大学生所学的不仅是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习能力。翻转课堂的教学模式是把选择权交给大学生，翻转课堂的评价也更能体现大学生发展的个性化。

第一，建立多元评价形式。考试在一定程度上检验了大学生对某块知识点的记忆水平和理解程度，而这仅能反映出大学生在特定阶段的学习情况。^[8]大学生知识内化的程度是无法通过考试这种方式来评价的，需要通过多元的评价方式来进行评价。多元评价的建构需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改革先有的考试形式，在选题方面需要重视大学生的评判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不是仅仅考察概念知识点问题；二是将课程评价与大学生的学习行为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考评，采取动态评价方法；三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以实践单位的评价或者参与实践的时长作为参考指标。

第二，关注学习评价材料收集。过程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相结合才能够真实评价大学生的大学生过程。在互联网中的任何行为都会留下数据痕迹，而这些数据可以揭示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意图、学习情境等，为收集评价材料提供了便利。对于大学生学习评价材料的收集，既需要收集如学习情况、作业情况等显性学习行为，还需要收集在线社会交往、参与的活动、兴趣偏好等隐性的学习行为，这些数据能够真实反应大学生的学习情境，进而帮助大学生优化学习行为、优化学习路径。

第三，增加大学生自我评价的比重。大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对自己的学习需要是最有发言权的，应该拥有自我评价的权利，大学生的自评和互评能够增强大学生的主体意识，大学生的自评可以促进大学生反思总结、查漏补缺、优化现有学习方式，增加现有评价体系中的大学生自我评价比重有利于实现大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完善和自我的全面发展。一是需要鼓励大学生敢于自我评价，在翻转课堂情境下鼓励大学生在利用媒介平台学习完成后撰写和分享自评报告；二是在课程完成后立即进行评价，可以采取通过评价内容和任务单中的测试性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这样有利于考察大学生的个体素质的变化和发展。大学生自我评价应当在他人评价之前进行，以保证不受其他观念的影响。

（四）建构学习关联机制。

关联机制也是翻转课堂的重要保证，利用媒介平台大学生创建、链接、评论、参与、评价、加入小组等行为，可以让大学生、学习资源、学习工具基于一定的学习活动、学习行为、兴趣爱好等形成一定的关联关系。学习关联机制一方面可

以为大学生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与案例,在学习目标和学习方案上获得更多的选择依据以及在学习内容和资源筛选上得到更多、更便捷的知识关联;另一方面通过搭建学习小组、微型博客等社交关联平台为大学生在学习交流上和情感支持上提供帮助。具体而言,学习关联机制的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一是组建学习小组,让大学生加入学习小组,可以将具有共同学习目标、学习任务或者学习爱好的大学生形成关联关系。

二是建立微型博客,教师可以通过建立微型博客的方式让大学生在博客空间发表言论、回复或者关注其他人,与其他大学生建立关联关系。

三是访问足迹,大学生对于其他学习资源的访问、关注、收藏、评论、点赞等行为都会留下数据痕迹,进而也会形成关联关系。

四、结语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日渐成熟,新媒体技术的社会连接能力不断提高,媒介融合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乃至思维、学习方式等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正在重塑人们对于教育的理解并影响其学习行为,也给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注入了新活力,带来新的挑战。我们需要仅仅抓住这一机遇,推进新媒体技术与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之间的融合发展,既增强课程对于大学生的吸引力,又要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基于媒介融合的对于高校国际法翻转课堂教学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一方面要从大学生的需求和个性出发,考虑学生的学习习惯和接受的特点筛选合适的教学资源,使得翻转课堂教学的内容更加充实;另一方面利用微信、微博、qq等新媒体来增强大学生翻转课堂教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参考文献

- [1] 喻国明, 吴文汐, 何其聪.传媒的进化趋势与未来可能[J].北方传媒研究, 2016 (03): 4-6.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22-10-25) [2024-05-10].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3] 新华社: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23-5-29) [2024-05-10].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5/content_6883632.htm.
- [4] 何朝阳等.美国大学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的启示[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4 (02): 148-151.
- [5] 李斌, 邹灿红.高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的思考与实践[J].教育现代化, 2019 (6): 129-131.
- [6] 杜智涛.微学习:媒介融合环境下学习模式的变革与创新[M].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40-41.

[7] 王瑞.信息化环境下移动课堂教学模式研究[J].中国教育学刊,2015(12):59-62.

[8] [美]萨尔曼·可汗.刘婧译.翻转课堂的可汗学院[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64.

2025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

从课堂到世界冠军

—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的探索

唐雅¹

摘要：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是国际空间法领域的顶级赛事，中国政法大学自 2003 年参赛以来，取得了国内赛“十连冠”的优异成绩，并在 2023 年斩获亚太赛冠军和世界冠军。本文详细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在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中的教学与实践路径，包括课程设置、国际法与空间法知识的系统讲授、法律思维训练、国际司法书状写作、庭审陈述与辩论技巧等内容。通过模拟法庭的教学模式，学生不仅能够掌握国际法和外层空间法的理论知识，还能在实践中提升法律检索、文书写作、口头辩论等实务能力。本文认为，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和训练是培养具备国际视野、扎实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法律实践教学

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Manfred Lachs Space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是国际空间法领域的顶级赛事，也是全球英文模拟法庭比赛中影响力较高的比赛。中国政法大学从 2003 年开始参加该项赛事的中国国内赛和国际赛，曾经获得该项赛事的国内赛的“十连冠”，近年来在国际赛事上成绩稳步提升，特别是在 2023 年国际赛斩获亚太赛冠军和世界冠军、最佳书状。中国政法大学以该项赛事的准备和参加为中心，设立了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逐渐探索了一条较为稳定并且行之有效的路径，旨在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扎实法律基础的涉外法治人才。

一、概况

（一）赛事创立背景与全球地位

该赛事由国际空间法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ace Law）于 1992 年创办，以国际法院任期最长的前大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命名。其总决赛自创立以来，均由国际法院三位现任大法官亲自审理，也被公认为全球最高级别的三大模拟法庭竞赛之一。该赛事在全球主要分为五大赛区，亚太、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赛区，其中亚太赛区是参赛队伍最多、竞争最为激烈的赛区。中国空间法学会开始自 2003 年起组织该赛事的中国赛区比赛，截至 2024 年已成功举办 21 届，也已经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外语类模拟法庭竞赛活动之一。

¹ 工作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主题聚焦空间法前沿问题和国际法的一般问题，比赛语言均为英语。早期涉及外层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外层空间武力使用等传统议题，近年来逐步涵盖人工智能、低轨卫星星座、商业航天、空间碎片减缓、外空与武装冲突法等新兴科技与法律交叉领域，体现了赛事对全球航天活动发展趋势和潜在争端的敏锐洞察。围绕着这些热门议题，由知名的空间法学者撰写赛题。要求参赛队伍对虚拟案件进行法律研究、撰写书状，并且模拟国际司法机构法庭实践进行案件陈述和庭辩。外层空间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对赛队在书状和口头两个阶段的表现进行评估并打分。每场赛事决出冠军、亚军、季军以及最佳书状、最佳辩手、最佳指导等奖项。

（二）中国政法大学参赛和成绩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自 2003 年参加首届中国赛区的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和国际赛的亚太赛以来，成绩斐然。在国内赛上，从 2009 年至 2018 年中国政法大学曾经连续十年卫冕全国冠军，还经常包揽最佳书状、最佳辩手、优秀辩手、最佳指导、最佳书状指导等奖项。近年来，该项赛事的规模逐渐扩大，参赛的院校队伍逐渐增多，各校赛队水平不断提升，中国政法大学依旧是该项赛事冠、亚、季军的常客，并斩获多个奖项。

在国际赛场上，中国政法大学成绩亦稳步提升，并且取得里程碑式突破。2017 年，中国政法大学参加该项赛事亚太赛获“拉赫斯精神奖”；2018 年第一次打入亚太赛半决赛，获得前四成绩。2020 年由于疫情爆发，该项赛事仅进行了书状评审，中国政法大学获得亚太赛去联合亚军成绩；2021 年再次进入亚太赛半决赛，获得联合季军。2023 年中国政法大学在日本东京一举夺冠，并获得最佳书状大奖；随后中国政法大学在同年在阿塞拜疆举办的世界赛上，打败了非洲和欧洲的赛区冠军，一举获得世界冠军，并再次获得最佳书状大奖。2024 年中国政法大学再次进入该项赛事亚太赛半决赛，并获得了季军。可以说，中国政法大学的表现，正是千千万万中国学生在国际法学习和研究上努力深耕的缩影，也是中国学生外语水平不断提高，法学思维和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的结果。中国作为非英语母语的国家，赛队在国际模拟法庭的参赛上不再是本着重在参与，而是可以骄傲的站在世界舞台上，展现自己的专业实力和风采，赢得法官的好感和赞扬，并勇攀高峰，取得不菲的成绩。

综上所述，曼弗雷德·拉赫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不仅是一项高水平的国际法学赛事，围绕该赛事设立的课程也是中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中国政法大学通过准备和参与这一赛事，不仅为学生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锻炼能力的平台，更为中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探索出了一条可行之路。

（三）模拟法庭的教育学理论基础

模拟法庭在教育中，也有着坚实的教学基础理论，经科学实践证明，能够取得卓越的成效。

1. 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理论

马克思提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法学教育本质是社会实践的一种形式，必须遵循“实践—认识—实践”的循环规律。这一观点为实践导向法学教育提供了哲学基础，强调法学教育应从社会需求出发，通过实践深化理论认知。模拟法庭教学以“实践性”为核心，突破了中国传统法学教育中“填鸭式”理论教学和灌输的局限。模拟法庭教学通常围绕虚拟的案件事实，通过角色扮演和案件模拟，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学习检索法律规则，学习和解释法律，并适用到虚拟的案件实施中。这意味着，模拟法庭教学使学生将法律知识转化为行动中的“活法”，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的实际应用，并培养其法律思维与职业素养。²这一理论强调法学教育的目标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需培养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实务能力。我国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提出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目标，这意味着，法学教育强化实践导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性与创造性能力，既需扎实掌握法律知识与方法，又需具备解决新型复杂法律问题的创新能力；同时，还能够突破学科壁垒，培养跨领域问题解决能力；除此以外，熟悉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则，适应全球化法治需求。³如今，尤其注重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更是我国法学教育中的重要目标，而涉外实践教育更是其中重中之重。

尤其在国际法领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不仅是学生能够掌握相应的国际法知识和理论，更是学生需具备应对跨境争议和国际规则解释的能力。英文国际模拟法庭通过实践活动并非由教师去备课，传授学生应当知道的所有国际法理论和知识。相反，模拟法庭案件遇到的案件，涉及的争议焦点和规则很可能是学生未曾学过，或者是学习过已经遗忘或者没有运用过的知识。在学习准备的过程中，学生需要主动去检索和学习，深入挖掘和构建知识体系，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情境中的实践技能。

2. 情境学习理论

情境教学法的核心理论依据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建构主义强调，知识并非通过教师单向传授获得，而是学习者必须身处在特定情境中，借助社会互动特别是如师生协作、同伴交流等方式，结合学习资源，通过主动建构意义而形成。这一理论认为，“情境”“协作”“会话”和“意义建构”是学习环境的四大要素。⁴在法学教育中，教师可以以情境教学法为指导，通过模拟法律事件或角色扮演，使学生将抽象法律条文置于具体事件情境中，理解和适用，从而完成对知识的深层内化。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偏重理论和法条传授，忽视实际情境的构建与实务能力培养。

² 吴东镐：论模拟法庭教学方式，<https://gj.ybu.edu.cn/info/1057/36092.htm>。

³ 张向东：论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J]。教育教学论坛，2011，(29)：117-118。

⁴ 袁振国：当代教育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模拟法庭通过构建真实的案件事实，同时构建虚拟的法官和庭审场景，使学生沉浸于法律实践的情境中。在文书写作中，站在当事方的角度，进行法律检索和学习，为当事方撰写司法书状。在虚拟的法庭和法官前，陈述法律观点、主张和论据，并回答法律问题。特别在英文模拟法庭比赛的参与和准备，学生这种情境化学习模式能够深化学生对国际法规则的理解，并锻炼其法律检索能力、法律思维和输出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其专业能力和批判思维。

中国政法大学空间法模拟法庭代表队之所以在以往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从国内赛的十连冠走向世界赛场，问鼎冠军，和中国政法大学十几年来摸索与发展而来的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密不可分。在课程的设置上，空间法模拟法庭这门独具特色的课程被细致地划分为三个相互补充且不可或缺的部分：国际法和空间法的教学、竞赛准备上的实践教学和模拟竞赛环节。

二、教学授课路径

在准备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专门设置了空间法庭课程，该课程最早由李居迁教授讲授，2017 年以后开始由国际法学院唐雅博士承担授课任务。该课程为不仅拓宽了中国政法大学模拟法庭教学的接受面，也为每年空间法模拟法庭选拔和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设置一定门槛的选修课

空间法模拟法庭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精心设置的一门选修课程，总课时数为 32 课时，学分为 2 分，课程的最大容纳人数为 30 人。鉴于过去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在该项赛事中历年取得的辉煌成绩，以及校内学生对参与模拟法庭活动所展现出的极高热情和学习积极性，计划选修这门课程的学生人数远远超过了课程本身所能容纳的学生数量的两倍以上。

该课程的授课语言主要采用中文，但鉴于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国际性特征，比赛语言为英文，因此课程要求学生必须阅读大量的英文原文的专业文献，并且将英语书状撰写和口语表达能力作为课程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为了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和上课效率，本门课程在选课学生的基本能力方面设定了严格的门槛，规定只有那些已经选修过国际法必修课程，并且具备一定英语水平的学生才有资格选修这门课程。为了确定学生的英文基础水平，课程开始以前教师会对报名课程的学生进行简单的英语水平测试，从中选拔出 30 名英语水平较好的学生参加课程的学习，这样的设置旨在确保学生能够更好地适应课程要求，提升学习效果，从而为在模拟法庭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奠定基本的基础。

（二）国际法和空间法教学为先导

课程第一个部分的教学环节最为基础且关键。尽管该课程在设计理念上，秉持实践导向的法学教育理论和情境学习理论，强调学生在实际规则的运用和法律

的实践中的体验和成长，但这并不意味着课程完全由学生自主参与和掌控。事实上，在正式进入案例讨论和比赛准备的工作之前，学生必须首先夯实自身的国际法和外层空间法知识基础，这是确保后续学习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尽管大多数学生在选修这门课程之前，已经完成了国际法必修课的学习，但由于本科阶段课程繁多，学业负担沉重，许多学生在必修课的学习过程中，往往采取以应付考试为导向的学习策略，对相关知识点的掌握主要依赖于机械式的死记硬背，难以实现对国际法规则内涵的深入理解和灵活运用，更不用说具备将国际法规则熟练地应用于具体国际实践或者虚拟案件的能力。此外，由于缺乏及时复习和实践应用的机会，大部分学生在考试结束后，往往会出现将所学专业知识迅速遗忘，即俗称的“还给教师”的现象，未能真正内化和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核心规则。有鉴于此，在课程的专业基础建设方面，教师需要再次系统性地向学生梳理和讲解相关专业知识，确保学生能够扎实掌握，为后续的模拟法庭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该课程的核心目标之一在于为空间法模拟法庭的备赛工作奠定先决基础，因此在授课内容的具体筛选与安排上，教师特别注重选取与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紧密相关的国际法基础性知识。具体而言，课程内容主要围绕国际法的核心概念、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律责任，以及条约解释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等关键章节展开深入讲解。通过这些重点内容的系统传授，旨在为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空间法模拟法庭所需的基本国际法知识，做好充分的备赛准备，并为他们在未来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法领域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1. 国际法基础教学

在授课内容的选择和设计上，教师不仅注重加强理论知识和基础规则的传授，还积极引入了最新国际法编纂成果以及逐渐发展的前沿内容，加强专业深度的挖掘，作为一门选修课程，《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专业基础理论的授课内容并非仅仅是本科国际法必修课内容的简单重复和复习。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紧紧围绕《国际法院规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国家不法行为责任草案》等核心国际公约或法律文件，系统介绍国际法的渊源、责任和条约解释的相关内容。此外，教师还特别为学生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发布的《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对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以及《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实践》等一系列最新实践文件。通过这些内容的学习，学生不仅能够更新和丰富自己的国际法知识体系，还能对相应的国际法规则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同时，这种教学方式也为学生打开了一扇通向国际规则新视野的大门，有效提升了他们对国际法基本制度的认识水平，并且为他们奠定了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的基本能力。这些知识和能力的积累，也正是学生在模拟法庭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决条件。

2. 外层空间法

此外，外层空间法也是本课程教师授课内容的重中之重。在课程的深入讲授过程中，教师不仅精心设计了外层空间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框架，还特别注重其

与实际应用的紧密结合。与本科阶段国际法必修课中对外层空间法部分的概括性和粗浅介绍不同,教师在这门课程中详细且系统地结合了世界航天科技的最新进展,以及各国在政治、外交活动中的实际发展实践,作为学生理解和掌握外层空间法的背景知识。同时,课程还深入探讨了以《外空条约》《登记公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以及《月球协定》这五大外层空间法公约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外层空间法基本原则、登记制度、营救制度和责任制度,并对这些公约中的重点条文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包括其立法背景、权威解释以及嗣后的实践应用,从而开拓了学生在法条理解和法律适用实践方面的广阔视角。

此外,课程还围绕近十年来外层空间法领域的重要热点争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例如月球资源的开采和利用问题、月球科研和商业化的建设问题、空间站的国际合作问题、空间交通管理问题、外层空间的军事利用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巨型卫星星座的法律问题、空间碎片减缓问题以及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问题等等。通过这些实际热点和争议的分析和讨论,教师引导学生从实践中领悟到外层空间法在活生生的国际政治外交和国家外空活动中所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并提出一系列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进一步激发学生的思考和探究欲望。同时,课程还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外层空间法在国际社会中所扮演的功能与角色,学习国家如何巧妙利用外层空间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在国际外层空间领域中提升自身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这样的教学内容和方式,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了生动且富有实效的课堂体验。

从比赛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对于一般国际法内容的系统讲授,还是针对空间法部分的详尽介绍,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所涵盖的内容,并非仅仅是对既有必修课知识的简单复习和回顾。相反,其深度、重点以及讲授的角度,都与普通的国际法必修课程存在显著的差异。在深度方面,本课程所传授的内容在难度上有了显著的提升,尤其是涉及到最新的国际实践案例,以及对国际规则和制度的深层次挖掘与分析。教师不仅讲解了基础的理论知识,还深入探讨了这些理论在实际应用中的复杂性和多元性特点。

在重点方面,教师精心挑选了那些与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直接相关或具有潜在关联的制度进行详细讲解。这种选择以实践和竞赛为导向,旨在引导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国际实践的发展趋势和方向。通过这种方式,学生不仅能够对基本的国际法和空间法专业知识有更深刻的理解和掌握,还能在实际的实践教学和比赛准备中,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和理论基础。

这一教学策略的实施,不仅有效地帮助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他们在国际法和空间法领域的专业知识水平,更为他们在后续的实践教学环节和各类模拟法庭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这种深度与重点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学生能够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从而更好地应对未来法律职业中的各种挑战。

三、课程实践教学路径

（一）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能力的培养

除了对国际法和外层空间法的基础知识和前沿实践的详细介绍以外，在空间法模拟法庭课堂教学中，教师还格外重视学生全方位能力和素质的培养，特别是有关涉外法治人才方面基础能力进行重点讲授和练习。根据中共中央正式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⁵，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意见》⁶等重要的指导方针、以及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出台的相关意见，例如《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⁷等一系列国家层面的文件精神，我们可以清晰的了解，在当前新情势下，涉外法治人才已经成为了我国法学教育培养的新的战略目标。具体来说，这一战略目标要求个大法学院校培养多元化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具备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具备创新思维的创新型人才以及具备国际视野的国际型人才。

这些全方位、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不仅需要既掌握了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还需要熟练知晓国际经贸规则和精通外语，并且具备一定的跨学科知识结构，⁸从而更好地适应国际多元化工作的需求。他们还应该能够熟练处理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还需要具备处理跨境投资并购、商事争议解决等私法方面的争端的公法能力，又具备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国际谈判等实务技能等司法领域的争端解决能力。⁹此外，他们还应具备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国际谈判、法律实践等实务操作技能，确保在具体工作中能够游刃有余。随着世界新科技的发展之下，涉外法治人才还应该能够有效应对数字经济、网络安全等新兴领域涉外法律挑战，具备创新思维和解决新型跨境法律问题的能力。¹⁰此外，在国际视野方面，新型的涉外法治人才应该能够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工作，推动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并且熟悉世界上不同法系运作机制，具有参加全球治理能力和素质，从而在国际舞台上发光发热。¹¹中国政法大学空间法模拟法庭的课堂充分响应了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号召，在课堂教学内容的包括了大量有关涉外法治人才基础能力培养的内容。

（二）实践教学内容

1. 法律思维教学

首先，具体的方法论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结合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的竞赛实际需求，向学生系统介绍基本的法律思维方法，即 IRAC 的思维模式。这一

⁵ 中共中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⁶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意见.

⁷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 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6 号.

⁸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宣言》2020

⁹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指南》2023

¹⁰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2023。

¹¹ 外交部,《全球安全倡议》2022。

模式涵盖了从问题的识别（Issue），即明确案件的诉求和核心争议焦点，到法律规范的检索和确定（Rules），寻找并锁定适用于案件事实的规则，再到规则的解释和适用，即将法律条文应用于案件事实，最后得出结论（Conclusion），形成明确的法律思考的逻辑严密的流程。这一思维模式不仅是法学实践中的核心思维方法，特别是在法律文书，包括起诉书、判决书和法律意见书的起草和撰写过程中发挥基础性的作用。这一思维方式在传统的法学教学中不会专门进行介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系统化的基础思维方式在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中往往不会得到教师在课堂上专门的详细讲解，导致学生在实际应用中可能缺乏系统的指导。

2. 国际司法书状写作

其次，在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师不仅系统地介绍国际司法实践中的英文法律书状的一般撰写方法，还会深入讲解相关的技巧和注意事项。这一教学内容的设计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和意义。首先，通过这一环节的学习，学生们能够初步接触并全面了解国际司法实践中书状的基本内容、思维模式和撰写方式，为他们未来从事相关涉外法治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这一教学内容旨在帮助学生掌握如何准确识别案件中的争议焦点，进行深入的法律研究，对案件的问题和争议事项进行系统的思考，并能够高效地检索相关的法律规则、权威解释、学者观点以及国际实践案例，通过阅读和整理这些资料，训练学生在专业检索和逻辑思考方面的核心能力。第三，通过这一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们能够熟悉并掌握国际司法文书中常用的英语表达方式。由于空间法模拟法庭的比赛语言为英语，这对于非英语母语的中国学生来说，理解和学习都存在较高的门槛。因此，在课堂教学中，教师特别注重为学生提供宝贵的机会，通过直接模仿和学习的方式，锻炼他们在国际法律程序中运用英语进行准确输出和书面表达的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候选人的竞争力。

在教学方法的设计与实施过程中，教师并未单纯地采取传统的知识灌输模式，而是更多地扮演了引导者和辅助者的角色，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具体而言，首先，教师紧密围绕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的实战需求，精心挑选了由官方组织者公布的历年比赛中荣获最佳书状荣誉为实例。在这些优秀书状中，教师进一步筛选出关键且具有代表性的段落，带领学生进行深入细致的学习与分析。学习的内容涵盖了多个方面：如何科学合理地安排书状的组织结构，确保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如何有效地展开思维，形成严谨的论证链条；如何精准地总结案件中的争议焦点，抓住问题的核心；最佳书状是如何从规范的角度切入，进行法律规则和事实、甚至科学技术的检索；如何巧妙地运用检索到的材料和结果，为论证提供有力支撑；以及如何通过精炼的语言和严密的逻辑，提升论证的说服力和可信度等。通过这种以实例为载体的教学方式，教师不仅为学生直观地展示了国际法实践的具体模式，还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思考热情，引导他们在实际操作中逐步掌握备赛和法律实践所需的各项技能。

其次，教师还积极联合往届经验丰富的老队员，共同搜集和整理了与英文写作密切相关的各类方法和示范材料。相关材料特别包括了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各国提交的文书，作为富有参考价值的实例。在此基础之上，教师鼓励学生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自主投入到对这些英文文书的学习和研究中去。通过独立思考和反复揣摩，学生不仅能够逐步领会国际法英文文书写作的规范要求和内在精神，还能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英文表达能力，为未来的法律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口头环节陈述和辩论

除了深入讲授文书写作的方法和技巧之外，在空间法模拟法庭的课堂教学中，教师还会为学生详细介绍国际司法机构庭审过程中口头环节的具体方法和全面的准备技巧。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中的口头环节涵盖了每一位队员的口头陈述部分以及法庭辩论环节。

在口头陈述的过程中，队员需要精心准备自己的口头稿，面对法官（评委）清晰、有条理地陈述自己的观点。这一过程包括明确表达自己的主张，引用相关的法律条文，对所引用法律进行详尽的解释，并阐述这些法律如何适用于当前案件，最后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在口头陈述环节中，队员还必须随时准备应对法官（评委）的打断，接受与案件相关的各种提问，包括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法律规则的具体内容、对法律规则的深入解释和理解、国际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各国的实践做法、国际司法机构的立场以及案件的具体事实等。队员需要快速反应和准确回答。进入法庭辩论环节，队员需要展现出临场应变的能力，敏锐地指出对手在陈述或辩论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和疏漏，并进行有力的论证。

在进行口头环节时，学生和法官全程使用英语，这无疑对学生的英语口语表达及听力理解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准备模拟法庭的口头环节时，首先，学生需持续地进行训练，显著提升自身的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以便能够流畅且准确地表达个人观点。其次，学生应对法庭陈述过程中涉及的众多专业问题及事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学习，并准备相应的答案，以便在面对法官提问及庭辩过程中，能够迅速并准确地作出回应。

在课堂教学的细致推进过程中，教师不仅投入了大量的思考和心血，精心设计和准备了每一个教学环节，以确保教学效果的最大化。首先，在口头稿的准备方法这一基础环节上，教师会明确而详细地指出，口头稿的准备与书面状写作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异。教师强调，口头稿的准备必须追求内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同时表达要力求清晰、流畅，确保作为听众的法官能够轻松理解口头稿的核心内容。为此，教师会提供一系列实用的技巧和方法，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这一技能。

其次，在模拟法庭训练中回答法官问题的这一关键环节，教师采用了极具启发性的教学方法。通过播放经典模拟法庭训练的视频，特别是选取国际模拟法庭

真实比赛现场的经典片段，教师为学生生动展示了模拟法庭比赛中法官提问的多样化角度和独特特点。在此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深入分析法官提问的意图和背后的法律逻辑，从而在实体内容上对口头环节进行充分的准备。这样，学生在回答法官问题时，能够做到准确、精炼而又全面，确保在口头环节获得较高的评价。

再者，在口头环节的形式表现方面，教师也给予了细致入微的指导。这不仅包括学生在口头陈述和庭辩过程中的仪态、表情、眼神等外在表现，还涵盖了语速、音量、气势、节奏、礼仪等内在技巧。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这些要点，教师不仅选取了经典的英文模拟法庭比赛现场视频片段作为实例，还特别邀请了经验丰富的老队员进行现场演示。通过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并在模仿中逐步掌握在真实争端解决现场进行口头表达和庭辩的技巧与风格。

这一系列的教学设计和实践，不仅提升了学生的综合法律素养，更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和关键环节。通过这一系统训练，学生不仅能够在学习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有更加深入和具像化的了解，在后续的模拟法庭中表现出色，更能在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中，游刃有余地应对各种复杂的法律挑战。

四、模拟竞赛作为情景教学的主要路径

（一）模拟比赛环节的教学目的

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实践教学的重要课程，也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方法，还为课程学生在最后的阶段设计了模拟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环节。教师设计这一环节出于多方面的考虑。首先，这一环节是情境教学的需求实践教学最重要的方式是为学生涉及身临其境的环境，让学生得以主动运用知识，从而使自身能力得到锻炼。尽管在课程前期，教师曾经教授书状的写作和口头庭辩的方法，最后的表现是本课程的考核最终参考指标，然而纸上得来总觉浅。面对真正的赛题，设计模拟真正比赛的环节，让学生针对赛题深入思考，进行法律检索，模仿书状的写作，同时亲历用英文和国际法、空间法的专业知识在法庭上进行陈述和庭辩，才能让那个学生获得实在的能力提升。第二，这一环节是校内选拔队员的需求。政法大学学生众多，参加空间法的学生热情较高，学生希望丰富自己的人生经历，为个人简历加分，同时能够为学校争光甚至为国增光。通过课程内的模拟比赛环节，教师可以选择出，对比赛热诚最高，法律思维最出色，研究能力最好，英语水平符合比赛要求的学生。第三，这一环节更是综合锻炼学生素质的需求。要求学生不仅要提前锻炼英语的阅读、听力、表达和写作能力，同时需要和队友通力协作，讨论案件，完成书状写作的任务，锻炼组织能力和合作能力。同时，由于模拟比赛环节，参加的学生需要在短期内完成一份书状，并且在教师和比赛法官面前做案件陈述和庭辩，任务繁重，压力巨大，也相当锻炼和考验学生的心理承压水平。

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且显示度突

出的组成部分，不仅承载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而且在课程设计的最后阶段，特别安排了模拟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这一实践环节。教师精心设计这一环节，是基于多方面的深思熟虑和教学目标。首先，从情境教学的角度出发，实践教学的核心在于为学生营造一个身临其境的演练环境，使其能够主动运用所学知识，从而在实战中锤炼自身能力。尽管在课程的前期阶段，教师已经系统教授了书状写作和口头庭辩的基本技巧，但最终的课程考核指标更多地依赖于学生的实际表现。正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只有通过面对真实赛题的模拟比赛环节，学生才能深入思考，进行高效的法律检索，模仿并掌握书状写作的要领，同时在实际的法庭环境中，运用英文和国际法、空间法的专业知识进行陈述和庭辩，从而实现能力的实质性提升。

其次，模拟比赛一环节也是校内选拔优秀队员的必要途径。中国政法大学拥有庞大的法学学生群体，参与空间法课程的学生普遍表现出较高的热情。他们不仅希望通过课程丰富个人经历，为简历增添亮点，更渴望为学校乃至国家争光。通过课程内的模拟比赛环节，教师能够从中选拔出那些对比赛充满热忱、诚心投入，法律思维敏锐、研究能力出众、英语水平达标等综合素质最高的学生，为后续的正式比赛选择最合适的队员。

再者，这一环节更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锻炼的重要平台。它要求学生不仅要提前提升英语的阅读、听力、表达和写作能力，还需与队友紧密协作，共同讨论案件，完成书状写作任务，从而有效锻炼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此外，由于模拟比赛环节的时间紧迫，学生需要在短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书状，并在教师和模拟法官面前进行案件陈述和庭辩，这不仅任务繁重，压力巨大，更是对学生心理承受压力的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通过这一系列的挑战，学生能够在多方面得到全面的锻炼和提升。

（二）教学设计

在实践教学模拟比赛阶段，教师在教学设计上精心安排了三个主要环节，以确保学生能够在一个真实的情境之下，深入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锻炼相应的法律研究、写作和口头表达技能。

第一个环节是至关重要的案件讨论环节。每当年度空间法模拟法庭案件公布之后，教师都会在课程中专门安排时间，组织所有课程学生对案件进行全方位的讨论。讨论的内容既包括宏观层面的案件背景，包括每个国家的不同诉求、案件可能涉及的现实实践背景，以及可以援引的国际法正式渊源和相关辅助性资料等；同时也深入到微观层面，细致探讨案件的具体案情，某些学生注意到的关键细节，以及相关法律原则在这些案情中的具体法律适用情况，以及对现实问题的深入理解等。

在本环节的授课过程中，课程班内学生积极主动参与，他们围绕案件进行深入的思考，勇于提出自己的独特观点和见解，使得课堂气氛异常活跃。在这种头

脑风暴和思想交锋的环境中，所有学生都能从他人的发言中得到深刻的启发和思考。在讨论的过程中，教师不仅仅是旁观者和组织者，而是积极参与其中，适时提出有启发性的问题，与学生共同思考，对学生提出的观点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当发现学生的思路出现偏差，或者出现专业上的错误时，教师会及时进行引导，纠正相关的错误，确保讨论的方向和内容的准确性。

整个案件讨论环节对教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教师不仅需要对案件事实本身有充分的了解，还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进行深入思考，才能有效把控讨论的各个环节，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使学生们在讨论中获得深刻的收获，真正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目标。

第二个环节被设定为模拟书状写作环节。紧随案件讨论环节的结束，教师向全体学生提出了一项具体任务：各小组需协同合作，提交一份针对当前案情的法律书状。这份书状的撰写过程必须遵循正式比赛的标准和规范。学生不仅要以课堂讨论的成果为基石，还需在课堂之外对案件涉及的法律条文、事实细节以及相关技术进行深入且全面的检索和研究。他们需要按照教师在课堂上所传授的写作方法和具体要求，认真、全面撰写这份书状。书状提交之后，教师将逐一细致地阅读每一份作品，详细记录下每位学生在书状撰写过程中展现出的独特风格、显著优点以及存在的不足之处。待课程全部结束后，教师会针对每位有需求的学生，逐一私下进行个性化的点评和反馈，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法律检索、思维组织以及书状写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个环节是模拟口头比赛环节，这是整个课程中最为关键且富有挑战性的一部分。每年课程的最后一周，授课教师都会专门组织一次本校空间法模拟法庭口头环节的比赛活动。这一环节是对学生一年来学习成果的检验，更是对真实空间法模拟法庭口头环节流程的仿真模拟。比赛中，由授课教师本人和往届优秀队员共同担任法官角色，以确保模拟比赛的专业性。学生被分成若干小组，每组成员需紧密合作，每人负责进行十分钟的口头陈述，展示其对案件的理解和法律检索成果，空间法相关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以及英语口语表达水平。随后，每小组选出一名代表进行更为激烈的庭辩环节，这不仅考验学生的个人能力，也检验团队的整体协作水平。在比赛过程中，教师和学生法官会根据学生的表现提出一系列问题，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英语表达能力、内容的专业度和准确性、回答法官问题的应变能力，以及其在法庭上的风格和礼仪是否符合规范。这些问题既具挑战性，又贴近实际，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当全部比赛环节结束后，教师会认真地对每一位学生的表现进行细致入微的私下反馈和点评。他们不仅指出学生在比赛中的优点和不足，还会根据每位学生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未来发展的希望。这一反馈机制，不仅肯定了学生的努力，帮助学生认识到自身的成长空间，也为他们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指明了方向，对学生形成正向鼓励。通过这一环节的历练，学生们不仅在专业知识上

得到巩固，更在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上得到了显著提升。

这个模拟比赛的设置流程，学生在教师的精心主持和指导之下，完整地经历了一次难度较高、极具挑战性的国际司法活动的模拟流程。整个过程涵盖了从案件的学习、深入理解和充分讨论，到法律的全面检索、科技与事实的深入研究，再到书状的实体内容组织和精准表达，以及口头观点的清晰陈述和疑问的准确回答等多个环节。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环节均要求学生使用英语进行交流和完成。在整个过程中，学生需要积极主动地去学习、检索和灵活运用相关知识，以解决虚拟的法律案件，而且这一过程中并没有任何预设的标准答案。对于学生而言，这不仅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还使他们在英语的听说读写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巨大的锻炼和提升。同时，在这个环节里，教师也有机会发现在法律研究和法律思维上表现出色的学生，以及那些英语水平较高且口头表现突出的学生，这些学生将作为校内队伍的重要储备力量，这一课程也为我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教学支持。

五、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成效

中国政法大学的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最初是由我校李居迁教授开创设立并亲自讲授的。这一课程自设立之初便备受关注，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完善，到 2016 年，授课任务由唐雅博士接棒，对课程授课内容、方法进行了不断的更新和改革，并承担起了模拟法庭比赛的指导工作，为学生们提供了宝贵的实战经验和专业指导。该课程所取得的一系列显著成绩和获得的诸多荣誉，充分证明了中国政法大学在模拟法庭课程教学路径上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中国政法大学凭借其独特的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逐步累积了极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宝贵的教学资源。这一成就并不仅仅体现在那些硕果累累的奖杯、奖状以及各种令人瞩目的荣誉之上，更为重要的是，该课程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通过这一系统化、专业化的课程学习和贴近实战的模拟演练，学生们不仅深入掌握了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更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自身的国际视野和用外语进行法律实务操作的能力，这无疑为他们未来在涉外法治舞台上发光发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从实践教学的角度来看，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已被实践证明是一条行之有效、受众面更为广泛的实践教学路径，尤其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模拟法庭竞赛无疑极大地激发了学生们对国际法学习的浓厚兴趣，促使他们深入钻研国际法问题并将其应用于实践。然而，这种竞赛形式也存在不可避免局限性，特别是在每种比赛中，每个学校派出参赛的学生数量有限，导致这一实践训练的受众面受到严重限制，能够得到实际锻炼和学习机会的学生寥寥无几。而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的开设，则有效扩大了学生的受众群体，使得每年多达 30 名学生有机会接受关于国际法和空间法的深入教学，系统体验国际法实践的方法，并亲历一次完整的国际司法程序模拟过程。在笔者长达九年的教学实

践中，收到了课程大量学生的积极反馈。即便他们未能入选学校的正选队员，但课程中所学的丰富知识和方法仍使他们受益匪浅。无论是法律的检索和研究方法，还是专业的法律思维培养，都为其未来的法学学习和思维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学生们的英语综合能力、心理抗压水平、团队合作能力等综合素质也在课程学习中得到了深度训练和显著提升。更为重要的是，这门课程还为学生们备战其他模拟法庭的选拔和竞赛提供了有力支持。课程中教师传授的丰富实践经验和实用方法，正是学生们未来在律所、法院实习乃至法律执业过程中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和关键技能。

中国政法大学空间法模拟法庭的正选队员，在准备比赛的过程中，上述能力也得到了充分的锻炼和提高，收获了和队友们宝贵的友谊。在出国参加比赛的过程中，队员们的自豪感和自信心都得到了提升。凭借扎实的法学功底和出色的竞赛成绩，赢得了国内外知名高校的青睐，获得了继续深造的宝贵机会。其中，不少学生更是选择了继续在国际法领域深造，毕业后许多队员获得了知名海内外单位、律所的工作机会，投身于涉外法治相关职业，展现了课程培养的显著成效。

其次，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为中国政法大学在模拟法庭竞赛中的杰出表现奠定了坚实基础。该课程在学业和专业层面为比赛的备赛提供了扎实的基础，课程中的案件讨论、头脑风暴、法律分析等环节也为学生们的比赛准备奠定了做了铺垫。在校内比赛中的书状撰写和口头辩论环节，全面考察了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写作水平、法律思维以及投入程度，为授课教师选拔合格的参赛队员提供了重要依据。近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在中国赛区的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屡获佳绩，国际赛事成绩也呈现出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特别是在 2023 年的空间法模拟法庭亚太赛中，我校代表队更是勇夺亚太冠军和最佳书状两项殊荣，在世界赛中再创佳绩，荣获世界冠军和最佳书状，充分展现了我校在该领域的卓越实力。

再者，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的积极参与和优异成绩，在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中国赛区兄弟院校竞赛水平的整体提升。早在早期中国政法大学便无偿将空间法模拟法庭的训练资料分享给兄弟院校，和众多兄弟院校教练分享备赛经验，积极推动中国赛区空间法模拟法庭队伍的竞赛水平稳步提升。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高校曾先后荣获中国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冠军，成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有力竞争对手。同时，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代表队也在近年来的空间法亚太赛比赛中取得了亚军、四强等优异成绩。在过去的空间法模拟法庭亚太赛中，印度和新加坡赛队曾占据压倒性优势，随着中国赛队成绩的显著提升，已逐渐能与这些传统强队平分秋色，这一变化充分凸显了中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建设水平方面的持续提高。

此外，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还为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内外空间法学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与合作。中国政法大学在空间法教学中还不时引入海外优秀教师和教练为学生授课，通过参与国际赛事和交流活动，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不仅展示了中

国法学教育和涉外法治人才的成果，也加强了与国际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这种交流与合作不仅为学生们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和视野，也为中国政法大学在国际法律舞台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声誉。同时，该课程还促进了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内其他高校及法律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了中国法学教育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发展。

总之，空间法模拟法庭课程在我校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实践教学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不仅为学生们提供了一个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紧密结合的平台，还通过国际赛事和交流活动，拓宽了他们的国际视野，增强了他们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和民族自豪感。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门课程将继续发挥其独特优势，为中国乃至全球的法学教育和涉外法治事业输送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它也将作为法学教育改革的一个成功案例，为其他学科的实践教学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与应用型转变*

白雪**

摘要：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指在区域范围内提供涉外法律服务、裁决涉外法律纠纷、解决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等国内治理事项的立法、司法、法律服务和理论研究者。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储备短缺制约地方对外开放，人才培养面临国际法学科地位边缘化、语言壁垒和跨学科培养不足、人才培养应用型教学缺位的现实困境。地方普通高校应形成以实践为导向的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应用型培养路径，创设涉外法治“微专业”以服务区域特色需求，构建应用型培养机制以提高预备人才涉外法治实践能力，推动校政企合作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实现多方协同精准培养，从而提高通识型、普通型法学毕业生的涉外法治服务能力，弥补基层涉外法治人才的供给不足，顺应服务对外交往的时代需求。

关键词：地方普通高校 涉外法治人才 实践导向 应用型人才 定制化人才培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¹其中，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²在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进程中，尽管在特定涉外法治领域已有一大批成熟的涉外法治人才，但整体上仍存在人才不满足实际需要、能力达不到合格标准、国际组织任职经验不足与国内高等教育培养不足等现实问题。³高校法学院承担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任务，位列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11所政法类高校和40所非政法类高校代表了高质量的培育平台、强大的师资力量，形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高地。⁴除此之外，面对各个领域日益增长的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正大幅上升。⁵对此，应当充分调动地方普通高校的培养积极性，由地方普通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培养目标，

* 本文系江汉大学2024年度社科类一般项目“单边金融制裁的反制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2024SKYB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白雪（1994-），女，湖北十堰人，江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私法。

¹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54页。

² 参见《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勇于开拓实践 勇于探索真理》，载央广网2017年5月4日，https://china.cnr.cn/news/20170504/t20170504_523737593.shtml。

³ 参见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载《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3期，第8页。

⁴ 参见教育部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关于公布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名单的通知》。

⁵ 参见孟庆瑜、李文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人才需求分析》，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8期，第68页。

立足区域,向区域周边乃至全国输送涉外法治人才,满足更广泛的基层实务部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涉外企业的人才需要。地方普通高校开始探索建设涉外法治特色专业,同时也面临着“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困境。⁶2024年7月18日第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在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背景下,形成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为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

一、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需求

涉外法治人才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重要原创性、标志性概念,指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维护国家利益、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素质高层次法治人才。根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不同目标定位和培养面向,涉外法治人才可以区分为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和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在法学教育“总体过剩”和“局部短缺”的结构性矛盾背景下,培养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不仅能够提高通识型、普通型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亦能弥补全国范围基层涉外法治人才的供给不足,顺应开展专门法治人才区别教育、服务地方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需求。

(一)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特殊性

相较于中央教育部直属高校拥有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倾斜,人才培养辐射全国范围内,地方省属、市属高校的发展则更依赖所属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辐射范围多限于所在区域,结合所在地区特点、地缘与人缘优势,培养独具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相对应的,中央教育部直属高校主要承担培养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的任务,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参与国际法律规则制定、引领国际法律理论变革和决策全球公共事务管理等全球治理事项,地方省属高校则主要承担培养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任务,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在区域范围内参与提供涉外法律服务、裁决涉外法律纠纷、解决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等国内治理事项。⁷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相较于中央教育部直属高校,教育资源相对有限,如优质生源规模相对较欠缺,满足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相对较薄弱,国际化实践实习机会相对较少,但地方普通高校也具备中央教育部直属高校所不具备的特殊性,如地方普通高校更了解本地区范围内的涉外法治人才需求,有着更具地方特色的专业方向。具体而言,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特殊性体现在特定区域不同的战略定位,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从而满足国家多层次对外开放的多元化涉外法治人才需求。⁸在“供给侧”,结合专业特色方面,理工科院校较侧重于

⁶ 参见黄惠康:《破解法学教育困局 加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载《中国高等教育》2024年第2期,第21页。

⁷ 参见张颖:《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探析——以福建省为例》,载《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年第1期,第83页。

⁸ 参见孟庆瑜、李文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建

知识产权法、科技法等领域的人才培养；石油类院校较侧重于能源法、环境法等领域的人才培养；体育、音乐类院校较侧重于体育法、娱乐法等领域的人才培养；⁹医科院校较侧重于卫生法领域的人才培养等。结合地理位置方面，位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院校较侧重于国际贸易法、对外投资法等领域的人才培养；位于沿海地区的海洋海事大学较侧重于海洋法、海商法领域的人才培养；位于沿边境地区的院校则面向毗邻的国家、地区，侧重通晓特定区域国别法的人才培养。在“需求侧”，东部沿海地区对于涉外投资开放、外贸投资管理、涉外金融创新等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存在特色需求；中部内陆地区对于长江经济带、内陆开放型经济、“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存在特色需求；西部地区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经济合作等领域存在特色需求。

（二）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必要性

地方型法治人才在发挥自身特色的基础上，能够最大化的覆盖全国范围内各个专业领域及地域范围的涉外人才需求，因而能够应对专门人才供给不足的关键问题。高校法学院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毕业生在职业规划与岗位选择时，更倾向于选择涉外业务更密集的城市乃至入职国际组织等更高层次的平台，这些城市与中央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在地有较高程度的重合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倾斜与涉外业务的集中，导致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纷纷涌向涉外法治业务高地，部分区域的涉外法律问题处理能力、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整体较高，而在这些区域以外的更广泛的区域范围内，上述涉外法治相应能力则呈现出不平衡的现象。同理，更高层级的司法机关处理复杂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能力相对较高，而基层司法机关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对涉外案件理论问题的深入探索能力相对较弱，对个别条款认定不清、适用情形存在误解，以及管辖碎片化、尺度不统一、说理不周延等情况时有发生。¹⁰对于涉外法治岗位而言，高校涉外法治专业毕业生输送至地方的涉外法治人才少之又少，人才发展空间有限，人才流失相对严重。面向社会引进涉外法治人才的机制尚不健全，高层次人才借调交流至地方的渠道仍不畅通，邀请涉外法治领域的专家学者深入到地方讲法普法仍存在一定困难。综上所述，上述因素导致地方专业化涉外法治人才储备长期处于低层次水平，不符合国家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需求。因而，由地方普通高校自主培养本土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能够顺应时代需求，体现突出的必要性。

（三）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类型化

根据涉外法治人才的职能定位进行分类，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可以类型化为涉外法治规则的制定者、涉外法律纠纷的裁决者、涉外法律服务的提供者、涉外

设的人才需求分析》，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8期，第69页。

⁹ 参见杜焕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载《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6期，第27页。

¹⁰ 参见邹国勇、白雪：《2023年中国促进国际法治：国内实践》，肖永平、冯洁菡主编：《中国促进国际法治蓝皮书：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2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93页。

法治理论的研究者，¹¹分别对应立法人才、司法人才、法律服务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地方型涉外法治规则的制定者，应在通晓国际规则的前提下，扎实掌握国内法律基础知识，围绕地方保税区发展、外资企业管理、技术引进和吸收等方面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推动涉外经济立法，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并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涉外立法工作。地方型涉外法律纠纷的裁决者，代表着基层司法工作人员、仲裁员，应能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准确适用法律、进行外国法的查明，积极打造国际民商事纠纷解决优先基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地方型涉外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代表了从事涉外法治服务的律师、法务工作人员，除传统领域的涉外诉讼和非诉业务，能够投身于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货币、数据保护、经济制裁等前沿新兴法律领域的能力成为地方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时代需求。地方型涉外法治理论的研究者，代表着地方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这类理论研究人才不仅承担着问题挖掘、条款研究、建言献策等科研领域的工作，亦肩负着培育新生代涉外法治人才的任务，是服务于区域涉外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二、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在新时代对外开放逐渐扩大的时代需求下，我国具备熟练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具体而言，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着人才培养环节和人才使用环节的双重困境，从而导致人才培养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成长环境不利于人才培养等问题，最终导致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结构失衡。

（一）国际法学科地位边缘化

在教育部发布的《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中，“熟悉国际规则”被列为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可见国际法本科课程的重要性。该标准针对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分类设置模式，其中法学专业学生专业必修的10门课程中，仅有“国际法”一门课程位列其中，而国际法传统课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则仅位列各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程，即“X”类别中。在此分类设置下，国际法传统课程可能沦为选修课，逐步被边缘化。尽管在专家学者的不懈努力下，教育部答复增列国际法学为一级学科，部分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获批“国际法”本科教育，¹²但获批条件门槛较高，获批院校非常有限，地处于与国际接壤的前沿阵地。对于更广泛的地方普通高校，达到获批门槛尚有一段距离。部分地方普通高校为结合办学特色开展特色专业，在增设国内法、交叉学科相关特色课程的同时，选择压缩国际法课程学分和课时量，国

¹¹ 参见孟庆瑜、李汶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人才需求分析》，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8期，第71~72页。

¹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342号建议的答复》，教高建议（2021）120号，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gaojiaosi/202109/t20210907_560085.html。

际法专业教师配置也相应减少,甚至出现国际法专业教师人数不足以组建国际法专业教研室的窘境。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作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途径,是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来源。在由全国统一命题的初试科目中,专业基础课包含刑法学和民法学,专业综合课包含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国际法学并未列入其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法律职业人员获取职业资格的必经之路,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范围涵盖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法律类仲裁员、行政机关中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公务员,储备了大量涉外法治人才。然而,在作为“入行考试”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国际法学在历年考试中分数占比较低,且存在逐年下降的趋势。在应试教育导向的背景下,考试大纲中的学科占比对考生起到了风向标的作用,使得国际法学这门学科在法学学科体系中逐渐被边缘化。¹³

鉴于此,地方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在目标导向影响下,易因学分设置较少、课时量较低、学位与资格考试中占比较小而忽视国际法学科的重要性。这不利于法学专业学生形成系统的国际法学科基础,训练国际法与国内法相结合的涉外法治思维,也不利于法学本科毕业生选择国际法学作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乃至毕业后选择从事涉外法治职业方向,进入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二）语言壁垒和跨学科培养不足

法律、外语等专业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顺应当前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然而,地方普通高校的课程体系多囿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门传统国际法学科课程体系,忽视专业外语及其法律专业术语的深度融合。传统的国际法课程由法学院开设,而外语课程则由外语学院开设,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离不开专业外语作为基础依托,国际法律规则条文研读、跨国(地区)法律研究、跨境案例评析、外语法律文献阅读、跨境文化交流等学术研究、实务工作都离不开扎实的专业外语功底。因此,有学者提出“精英明法”是涉外法治人才的核心素养,既要精通法律英语,又要明晰国际法律。¹⁴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言,使得法律英语在众多外语中具有主导地位。但是,地方普通院校在进行课程体系的设置时,对于法律英语课程的设置往往有所缺失,或作为专业选修课,课程并未覆盖全部法学专业学生。而法律英语课程的授课内容也因人而异,有的采取案例研读与评析的方式,有的采取国际法律文件、英文文献阅读与翻译的方式,有的借鉴外国法律英语教材的内容进行讲授,因而不同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基于法律英语课程掌握的专业外语能力也有所不同,不能完全满足文书写作、学术交流与交流、外事谈判和涉外法律纠纷处理等不同涉外法治工作的服务需要。整体上,

¹³ 参见胡加祥:《涉外法治人才的分类与培养模式探讨》,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75页。

¹⁴ 参见张法连:《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厘清的几个问题》,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4期,第7~8页。

在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法律英语课程的受重视程度较低,遑论有利于国别法研究的其它专业外语。

除专业外语语言外,课程体系缺乏特色还体现在课程体系同质化,忽视学科交叉融合,没有结合办学条件突出自身专业优势与地域特色。在专业领域方面,当前国际法前沿问题突出体现在全球治理中的国际经贸问题、国际经济制裁与反制裁问题、网络空间与人工智能的国际法规制问题、外空法治领域探索、海洋与极地的国际法问题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服务对外交往,在国家政治、经济、民商事交往中,离不开专门性涉外法治人才。¹⁵在地域特色方面,地方普通高校基于所在区域体现出种类化的人才培养需求,例如,湖北省突出长江经济带的对外开放需求,山东省突出面向日本、韩国的开放合作需求,广西省突出面向东盟的国际贸易需求,云南省突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合作需求等。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前沿阵地,已有高校在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创新性地设立“中欧班”“中法班”等特色专业,或者鼓励学生辅修第二外语,进行有针对性的外语教学;亦有高校结合地域特色,开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相关课程,或是开设比较法、WTO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专业度更高的专业选修课。地方普通高校限于人才储备、资源配置、发展年限等种种客观原因,结合特色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定位尚不清晰,亟待进一步明确与完善。

(三) 人才培养应用型教学缺位

随着法律实务深入各个专业领域,形成应用法学交叉学科,涉外法律实务不再仅仅解决纯粹法律问题,而是需要解决法学与交叉学科深度融合的复合型、立体化、应用型问题,这就需要培养具备跨学科知识背景、综合性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早在2015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强调在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突显、同质化倾向严重的背景下,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产学能力结合为途径,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人才。¹⁶然而,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用型教学缺位突出,学用脱节现象明显。首先,应用型教学需要协同涉外实务部门通过提供实习机会,训练在校学生的实践能力,也需要各部门将参与涉外法治工作的生动经验与生动案例带入校园。但地方普通高校与相关涉外实务部门达成协同机制的困难较大,原因在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务部门数量有限,部门所在地往往集中在涉外法治发展的前沿阵地,受到地域因素的限制,且相关部门因缺乏制度支持而能够提供的岗位较少。¹⁷其次,地方普通高校多以模拟法

¹⁵ 参见徐伟功:《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标准研究》,载《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年第4期,第20页。

¹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1892/moe_630/201511/t20151113_218942.html。

¹⁷ 参见何燕华:《新时代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7期,第111页。

庭作为实践课程环节，课程内容表现为围绕既有的教学案例，案例以文字呈现，学生通过课堂讨论、文书写作、情景演绎的形式参与其中，缺少走出课堂、参与实战的机会，从而缺乏在法律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训练，难以实现令人满意的教学效果。最后，部分地方普通高校的法学教育模式单一，教师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不足，往往停留在学术研究能力训练的单一维度，聚焦学理阐释、法条与案例评析的能力培养，陷入学生实践技能难以得到训练的尴尬境地。

三、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应用型培养路径

面对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地方普通高校对于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正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地方普通高校应形成以实践为导向的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应用型培养路径。

（一）完善课程体系：创设涉外法治“微专业”

2025年3月，教育部部署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1000个“微专业”位列“双千计划”目标之一。其中，“微专业”划分为急需紧缺型、应用技能型、交叉复合型，具有“小学分、高聚焦、精课程、跨学科、灵活性”等优势。¹⁸在此背景下，地方普通高校要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破除传统禁锢、创新课程体系，既需要借鉴国内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先进经验，还不能脱离地方普通高校的区域化特征，通过短期、聚焦、灵活的课程组合，创设针对性强、结合地方需求的特色课程。因此，重视国际法学科，整合院际资源，创设涉外法治“微专业”，是适合地方普通高校“小而精”的培养路径。

1. 课程定位：服务区域需求，培养分层目标

立足培养需求，地方普通高校涉外法治“微专业”的课程定位应聚焦地方产业特征。例如，沿边境地区地方普通高校可侧重跨境贸易、边境争端解决；沿海地区地方普通高校可侧重海运规则、港口经济法律问题；内陆枢纽城市地方普通高校可关注中欧班列、自贸区法律实务；长江流域带城市地方普通高校可关注长江经济带自贸区法治保障、区域性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等法律问题。相对应的，各地方普通高校可以在对接区域战略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政策，定制涉外法治服务模块，设置涉外法治“微专业”课程。

立足培养目标，地方普通高校涉外法治“微专业”的课程定位应设置不同层次的培养目标。首先，在区域范围内，特定区域需要具备参与提供涉外法律服务、裁决涉外法律纠纷、解决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等国内治理事项能力的基础型人才。因此，涉外法治“微专业”应面向服务中小涉外企业法律事务、参与基层涉外法律纠纷裁判和调解等实际需求，侧重涉外法律文书起草、涉外法律救济程序、跨国诉讼流程等内容目标定位。其次，针对区域重点领域，需要充分了解区域政策、

¹⁸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补齐知识技能短板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解读》，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3/content_7014067.htm。

地区规则和相关国别法的特色型人才，如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法律等，侧重培养“法律+区域研究”或“法律+国别研究”的复合能力。

2. 课程体系：构建核心模块，设计特色课程

涉外法治“微专业”在类别上当属交叉复合型“微专业”，跨学科、灵活性特征尤为凸显。因此，在课程体系上，涉外法治“微专业”需构建核心课程模块，并结合地方需求设计特色课程。

涉外法治“微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可以划分为法律基础模块、区域特色模块、技能强化模块和学科交叉模块。法律基础模块设置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门传统国际法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开设国际民商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WTO 法等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奠定涉外法治“微专业”的国际法学科基础。区域特色模块结合地方普通高校的区域政策，开设有区域特色的选修课程，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法、涉外投资法律风险、比较法研究专题等，立足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突显涉外法治“微专业”的灵活性特征和区域性特色。技能强化模块重点关注涉外法治人才专业技能，设置法律英语、电子送达与域外取证、查明外国法、国际民商事诉讼模拟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等课程，强化涉外法治“微专业”的实践导向和应用型培养路径。学科交叉模块精准定位区域需求，必要时与地方普通高校法学专业以外的相关专业联合开设课程，如跨境电商法律合规、涉外知识产权数字化保护等课程，达成“法学+外语”“法学+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法学+自然科学学科”合作，落实涉外法治“微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

（二）改进教学方式：构建应用型培养机制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打破传统法学教育的“重理论、轻实践”模式，创新教学模式，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首先，场景化教学、模拟实践教学能够培养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参与涉外法治实践活动的应用能力。构建“模拟国际法庭”“跨境谈判实验室”等场景化教学平台，设计国际商事仲裁、跨境并购谈判等模拟实践教学课程，可以帮助学生提升实战能力；引入“翻转课堂”模式，可以促使学生在课前研读涉外法律文本、涉外实践案例，并在课堂上聚焦案例分析、参与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角色扮演。其次，“双师型”协同教学创新模式为学生提供多学科背景、校内外联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¹⁹“双师型”教学团队由校内专任教师担任的理论型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担任的应用型教师组成，邀请国际组织从业者、涉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涉外审判人员、国际仲裁员、涉外律师、涉外企业法务等涉外法治从业者担任应用型教师，与理论型教师联合授课。同时鼓励理论型教师加强实务能力，在涉外法治相关机构挂职锻炼、参与实践，提升

¹⁹ 参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教师厅〔2022〕2号。

自身应用型教学能力。开设“涉外法律诊所”，由理论型教师和应用型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参与处理地方企业涉外合同审查、争议咨询等真实案例，提高涉外法治实践能力。最后，地方型普通高校可以借助数字化技术赋能，弥补高校所在地涉外法治实践相对薄弱的短板。例如，利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一带一路”争议解决虚拟场景，模拟跨境在线仲裁程序；开设人工智能工具辅助教学相关课程，提升学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进行合同审查、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践工作的数字法律能力。

（三）创新培养模式：推动校政企合作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

在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推动校政企合作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需要结合地方产业需求、高校教育资源及企业实践平台，通过多方协同实现精准培养。首先，政府部门可搭建合作平台，整合高校、律所、涉外企业资源，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例如，江苏省宿迁市司法局通过“校政企联合培养”模式，开展同堂培训和实践项目；²⁰广东省商务厅与暨南大学联合举办培养实践型涉外法治人才座谈会，推动实务部门与高校的深度对接。²¹其次，地方普通高校课程体系应与市场需求对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调整课程内容。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启动涉外法治基地并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合作协议，构建“法律+”复合型知识体系，培养“国际+法工融合”的涉外法治人才；²²武汉理工大学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与东风汽车公司等企业合作开设专项培养计划，将产业需求融入教学体系，培养兼具科研能力与实践经验的数据治理与人工智能法律人才。²³最后，地方普通高校教师深入当地外向型企业调研、挂职，了解行业涉外业务中的法律痛点，有利于反哺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地方普通高校设立法律诊所课堂，与外向型企业达成定向合作，甚至面向地方中小企业推广定制化班级，让学生在诊所式教学过程中参与企业涉外业务中的法律纠纷处理，有利于提升地方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涉外法治服务能力。

结语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本质上是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与涉外法治人才全球化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较于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存在地缘、人缘、资源上的种种限制。由地方普通高校自主培养本土的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能够顺应专业领域和地域范围的时代需求，解决地方专门人才供给不足的关键问题。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区分为立法人才、司法人才、

²⁰ 参见宿迁市司法局：《我市三举措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https://sfj.suqian.gov.cn/ssfj/zxdt/202409/84e1979ec0f344979deed7cbd7340e0d.shtml>。

²¹ 参见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和暨南大学联合举办培养实践型涉外法治人才座谈会》，

https://com.gd.gov.cn/zwgk/gzdt/content/post_4681865.html。

²² 参见中国网：《涉外法治基地启动 中国政法大学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四跨培养”新模式》，

http://zw.china.com.cn/2025-03/17/content_117769935.shtml。

²³ 参见中国日报网：《全国政协委员、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信思金：促进教育、科研与人才培养融合发展，突破技术转化挑战》，<https://hb.chinadaily.com.cn/a/202503/10/WS67ced9b9a310510f19eeacaf.html>。

法律服务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每一环都为地方涉外法治建设起到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成因，首先在于课程体系与实际需求的脱节，地方普通高校涉外法治课程设置普遍存在“简单叠加”现象，国际法学科地位边缘化，国内法学科教学仍占主导，导致学生国际法与国内法相结合的涉外法治思维不足；课程体系同质化问题突出，语言文化壁垒导致多元文化理解和沟通能力不足，忽视学科交叉融合导致跨学科能力有限，难以回应地方涉外法治问题的差异化需求；地方普通高校囿于资金、渠道、地域等限制，实践教学资源匮乏，难以对接国际组织或跨国企业，涉外法治实务参与度较低，导致人才培养应用型教学缺位。

这种现实困境的破解在于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摒弃“大而全”的学术化倾向，从而转向“小而精”的应用型转变。创设涉外法治“微专业”为地方普通高校实现“需求导向”的课程体系重构提供突破口，针对区域需求定制涉外法治服务课程，划分法律基础、区域特色、技能强化和学科交叉模块，实现“法学+”复合型人才需求；通过场景化教学、模拟实践教学、“双师型”协同教学创新模式以及数字化技术赋能，构建应用型培养机制，从而改进地方型普通高校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教学方式；结合地方产业需求、高校教育资源和企业实践平台，推动校政企合作定制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培养学生在涉外案例实务中解决问题。

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凝聚了地方普通高校所在地的产业资源和区位优势，融合了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和高校科研实力与跨学科基础，在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导向下前景广阔。唯有将课堂上的思想理论碰撞延伸到真实的涉外法治实践战场，才能培养出既能扎根地方、又具国际竞争力的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Applied Transformation of Cultivating

Localize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BAI Xue

(School of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China)

Abstract: Localize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refer to legislators, judiciary, legal service providers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ers who provide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adjudicate foreign-related legal disputes, resolve grass-roots foreign-related legal issues and other matters of domestic governance on a regional scale. The shortage of localize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reserves restricts the opening up of localities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the cultivating of talents is faced with the real dilemma of the marginaliz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linguistic barriers and insufficient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and the lack of applied teaching in the cultivating of talents. Local gener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form a practice-oriented path for the applied cultivating of localized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creat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micro-specialties” to serve the needs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build an applied cultivating mechanism to improve th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practice ability of preparatory talents, and promote school-government-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customized talent cultivating mode to achieve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and accurate cultivating, so as to improve the liberal and general graduates’ ability to serv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services, to make up for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grass-root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an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imes for serving foreign exchanges.

Key words: local gener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oreign legal talents; practice-oriented; applied talents; customized talent cultivating

国际法研究方法：社会学理论的引入、应用与启示

荣婷¹

摘要：在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中，社会学方法对于国际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20 世纪后半叶以来，越来越多学者利用社会学理论分析国际法问题，形成了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图景。社会学理论可以被用来分析和解释许多国际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从社会化理论视角出发分析国家行为、透过社会文化距离剖析国际法碎片化问题的成因、以及利用越轨理论解读国家遵守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社会学方法的引入，有助于揭示国际法与国际社会基础之间的紧密联系，呈现国际法在多元主体和规范推动下的动态发展过程，并与其他研究方法形成互补。尽管社会学方法对于国际法研究具有独特的价值，但长期以来并未得到充分重视与挖掘，国际法学者有必要对此予以更多关注。

关键词：国际法研究 社会学方法 跨学科研究 方法论

导言

近年来，国际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尤其是跨学科研究——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能够突破传统分析实证主义方法的桎梏，帮助国际法学者更为全面、辩证地认识与分析国际法问题。在这方面，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国际关系学等学科的理论陆续被引入国际法研究中。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之前，社会学方法并未得到广泛关注和应用。尤其是，与 20 世纪 50 年代同时引入国际法研究的政治学方法相比，后者早已发展为影响颇为深远的“政策定向学派”，而利用社会学理论研究国际法似乎一直处于边缘地位。即便是在《美国国际法杂志》1999 年组织的“国际法方法”研讨会中，社会学方法也不是被主要探讨的七种研究方法之一。²然而，这并不代表社会学方法是没有价值的，尤其是，近年来赫希等人大规模利用社会学理论开展的国际法研究表明：社会学方法最适合考察国家如何在国际社会中学得、接受和遵守国际法，以及国际法进程如何被国家等行为体影响和塑造。因此，本文围绕国际法研究中社会学方法的引入历史、具体应用及启示展开讨论，试图呈现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的学术图景，揭示其尚未被充分重视和挖掘的学术价值。

除导言和结论外，本文包含三部分。本文首先对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学术史进行梳理（第一部分），进而举例分析社会学理论在研究国际法具体问

¹ 复旦大学法学院 2023 级博士生

² 主要讨论的七种研究方法包括实在法学、纽黑文学派、国际法律进程学派、批判法学、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学、法经济学、女权主义法学。See Annie-Marie Slaughter & Steven R. Ratner, Appraising the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Prospectus for Rea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3, 1999, pp.291-302.

题中的典型应用（第二部分），最后分别从国际法的本质与方法论角度，总结利用社会学理论研究国际法所带来的启示（第三部分）。

一、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脉络梳理

（一）胡伯：国际法与社会基础的关系初探

早在1910年，马克思·胡伯就发表了《国际法的社会学基础》一文。³胡伯敏锐地观察到，法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仅关注国家内部的发展，几乎忽视国家以外以及不同国家之间发生的事情。自格劳秀斯系统论述国际法后，国际法理学在自然法学派和实证法学派之间摇摆，似乎没有注意到其社会学基础，但国际法仍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且未来会高度依赖政治与社会状况。⁴基于此，胡伯提出，所有法律规范都与某些社会现象相关，法律与社会之间存在不断的相互作用，国际法也依赖于政治与社会基础，一个有效的国际法体系绝不能与社会基础分离。⁵

胡伯将国家视为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组织中的行为者，这一初步具备社会学视角的观点，可能部分来源于胡伯对国际政治环境的观察与切身体验。1907年，受瑞士联邦外交部委托，胡伯代表瑞士参加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并提出两项建议：（1）提出任择条款，目的是寻求与会国家均能接受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2）若设立国际捕获法庭，建议剩余法官席位采用固定期限轮流担任的办法。⁶然而，由于投票未能通过或条约未能生效，胡伯的两项建议在当时均未能实现。通过此次会议，胡伯深刻意识到，每一个国家都是如此独立而自主的行为者。所以，在《国际法的社会学基础》中，胡伯虽然认为能否建立国际“共同体”（community）是个动态问题，取决于国家对规则的普遍接受程度及规则的接受的空间范围（即多少国家接受），但总体上对此持担忧态度。⁷除了将国家视为行为者外，胡伯的许多其他论述也具有社会学色彩。例如，胡伯认为，国家的社会基础是国民寻求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国家由具有共同的语言和文化的人及其后代所组成，一个国家的国民会具有许多共同特征。⁸又如，胡伯将签订和平条约视为国家间进行法律交往的原型。⁹同时，胡伯具有现实主义倾向。他认为，国

³ 文章全称是《对国际法和国家共同体的社会学基础知识贡献》。See Schindler D. Max Huber—His Life[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81-95.

⁴ See Delbrück J. Max Huber's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97-113.

⁵ See Delbrück J. Max Huber's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97-113. 1

⁶ See Schindler D. Max Huber—His Life[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81-95.

⁷ See Julius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s of Disputes- and War-Law, Rinehart & Company, 1954, p.40.

⁸ Delbrück J. Max Huber's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97-113.

⁹ Delbrück J. Max Huber's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revisited[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97-113.

国际法依赖于国家不断变化的利益和权力定位,但他承认国际法有自身独立的地位和价值。¹⁰

针对社会学知识对国际法研究可能产生的贡献,胡伯的研究仅是初探。一方面,受制于19世纪末社会学理论的有限发展,胡伯并未大规模运用社会学理论进行国际法研究。另一方面,正如胡伯自己指出,国际法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他仅推测国际法未来的发展会依赖政治与社会状况。尽管如此,胡伯的观点仍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如下文所述,斯通、兰德希尔、高尔德与巴尔坤在其关于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著述中,均提及胡伯关于“国际法与社会基础不能分离”的观点。2007年,《欧洲国际法杂志》第1期刊登了纪念胡伯的八篇专题文章。正如其中一篇传记所述,若不是接连承担瑞士外交部、常设国际法院、国际红十字会的繁重工作,胡伯或许会留下更多有关国际法理论的著述。总之,尽管胡伯对于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著述不多,但仍对后续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二) 斯通: 正视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的挑战

朱利叶斯·斯通的研究横跨国际法与法理学。一般认为,斯通是综合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其法理学思想包含社会学法学的因素,也有分析法学和自然法学的因素,而以社会学法学为主。¹¹斯通的国际法思想也深受社会学影响。1954年,斯通出版著作《国际冲突的法律控制》。他在书中简要回顾了胡伯的思想,认为国际法依旧建立在陈旧的政治哲学基础之上,这极易滑向权力政治,关于国际法研究方法论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尤其是,在亲历两次世界大战后,斯通对建立国际共同体也持担忧态度。他认为,国际交往(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的拘束力就像是一种纯粹的宣读,一旦涉及到国家的核心利益,现实主义就会原形毕露。¹²同时,斯通批判性地指出,对于胡伯指出的实证法学派的一些缺陷,胡伯提倡的社会学方法似乎也没有弥补。例如,胡伯反对实证法学派关于国际法拘束力来源于国家同意的观点,而认为国际法拘束力来源于国家间的共同利益,但与实证法学派一样,胡伯的观点也忽视了国际法的道德性,尽管他已经意识到道德是社会心理学的重要研究对象。¹³

1956年,斯通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题为《关于国际法的社会学探究面临的问题》的演讲,认为国际法研究应当引入社会学方法。原因是,国际法与社会事实相互影响,社会基础决定了国际法的起源、变化与发展,引入社会学方法有助于理解国际法的动态性。¹⁴斯通认为,对国际法展开有效的社会调查的前提是,

¹⁰ Schindler D. Max Huber—His Life[J].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18(1): 81-95.

¹¹ 薄振峰, 刘爱民. 斯通: 迈向综合法学[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6, 21(2): 101-105.

¹² See Julius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s of Disputes- and War-Law, Rinehart & Company, 1954, p.46.

¹³ See Julius Stone, Legal Control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 Treatise on the Dynamics of Disputes- and War-Law, Rinehart & Company, 1954, p.41.

¹⁴ Julius Stone, Problems Confronting Sociological Enquiri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Law, 89 Recueil des cours 61 (1956).

国际法存在一个社会基础，且人类能够认识这个社会基础。为使社会调查更加可行，斯通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研究任务，如对特定国际法规则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的深入研究。尽管斯通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建立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但他对此并不抱过高期望，至少在当时，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还未成体系。斯通提出，进行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需要研究者具备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等跨学科的知识 and 应对复杂问题的分析能力。他认为，目前仍然人力不足、知识储备与经验匮乏、价值观冲突与跨境沟通障碍等问题。¹⁵尤其在沟通问题上，斯通注意到，交流方式的增加并不等于人类交流的增强，甚至有时会降低沟通的质量。如果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路径可行，那么最紧迫的问题之一，便是改善国家间隔绝状态以实现有效沟通。¹⁶对于国际共同体是否存在或在什么意义下存在，斯通似乎依然困扰，并未给出明确答案。尽管 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正是社会学理论——尤其是帕森斯的功能论——蓬勃发展的年代，但根据斯通的观点，运用社会学理论进行国际法研究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只能谨慎选择研究方向，循序渐进。¹⁷正如斯通自己所言，演讲的目的不是阐述社会学方法能够对国际法研究产生多大贡献，而在于提出问题：社会学能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发挥对国际法研究的贡献。

（三）20 世纪后半叶：社会学理论在国际法研究中的初步应用

胡伯的初探与斯通对未来挑战的分析，均是将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前奏。直至 20 世纪后半叶，兰德希尔等人才开始真正使用社会学理论研究国际法问题。1957 年，海牙和平宫图书馆馆长兰德希尔同样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了题为《当代社会学理论与国际法》的演讲，考察了国际社会变迁与国际法的发展。¹⁸而在 1955 年，兰德希尔已经发表过题为《国际法的社会学视角》的文章。在文中，兰德希尔通过论述人的社会性，进而联系到每个社群均有各自的生活模式与结构性法律，并相对于其他社群处在不同的关系中，国家亦是如此。因此，从社会学视角看，法律的目的是表达社群内部的秩序。同时，法律变革与社会变化之间存在相互作用。而在全球范围内，由于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社会差异，所以在可预见的将来，只能期望国际法的规则变得愈发清晰，而不能奢望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具有强稳定性。¹⁹

1966 年，兰德希尔出版著作《国际法的社会学和国际社会》。受社会学功能主义理论的影响，兰德希尔花费了大量篇幅探讨“世界社会”能否建构。在他看来，

¹⁵ Julius Stone, Problems Confronting Sociological Enquiri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Law, 89 Recueil des cours 61 (1956).

¹⁶ Julius Stone, Problems Confronting Sociological Enquiri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Law, 89 Recueil des cours 61 (1956).

¹⁷ Julius Stone, Problems Confronting Sociological Enquiri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Law, 89 Recueil des cours 61 (1956).

¹⁸ B. Landheer,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1 (1957).

¹⁹ Landheer B,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 1955, pp. 207-215.

“世界社会”的构建面临许多障碍。尤其是，西方国家是国际法历史形成中的主要社群，但 21 世纪以来非西方文明逐渐崛起，因此若要促进世界团结，就不能从单一文明的视角看待国际法。另外，如果世界社会能够建立，个人的第一身份应是世界社会的成员而不是国家的公民，²⁰但国家在塑造个人的思想模式时似乎过于重要，以至于个人很难思考世界社会。当然，目前也已经存在一些建立“世界社会”的有利条件。例如，国际法就是国家间交往的重要工具，尽管国际法的价值不可能在所有地区的价值体系中保持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区域存在共同的思想和目标，存在亲邻关系和成熟的交流系统，这些区域可以被称兰德希尔为区域群体（regional groups）。²¹兰德希尔进一步认为，相较于国内社会，国际社会中的正式结构（即“应该”，ought）与非正式结构（即“是”，is）之间的差距更大，因而存在更明显的紧张关系。在这方面，区域群体与全球性的机制会时刻并存并可能相互缠绕，²²并在缓解国家间冲突与构建“世界社会”中发挥过渡功能。

“世界社会”追求的是恒定而不是变化，²³这一设想至今仍仅停留于理论层面。在《国际法的社会学和国际社会》中，兰德希尔对于国际法与国际社会基础的许多理解充满矛盾。一方面，20 世纪 50 年代前后正是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如日中天的年代，兰德希尔热切地希望将功能主义理论运用到“世界社会”的构建中，这使他难免具有一些理想主义的情怀。例如，他倾向于将国际法定性为道德原则，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家对世界秩序的责任感。²⁴甚至在书的末尾，他对未来的畅想是，未来人类社会将不是组织化的问题，而是会被共同的情感所推动。²⁵另一方面，兰德希尔似乎也清醒地意识到，国际社会的现实结构是权力结构，大国能够控制国际组织与国际法，²⁶且各国在权力、资源、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所以“世界社会”几乎只是假设。²⁷然而，无可否认的是，兰德希尔将社会学功能主义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尝试，至少揭示了国际社会这一社会系统的复杂性。

1970 年，作为美国国际法学会资助的一个项目，高尔德与巴尔坤出版了《国际法与社会科学》。²⁸ 20 世纪后半叶，随着功能主义理论对美国社会不稳定现象的解释力下降，冲突论、符号互动论等开始崭露头角。因此，《国际法与社会科学》一方面沿袭功能主义理论的思路，认为系统理论是最有望整合所有其他领域的方法，²⁹另一方面引入符号互动论——尤其是沟通理论——研究国家行为与国

²⁰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19.

²¹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24.

²²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73.

²³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19.

²⁴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28.

²⁵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113.

²⁶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92.

²⁷ Landheer B.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rtinus Nijhoff, 1966, p.82.

²⁸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²⁹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际社会的发展。高尔德等把国际法看作国际系统的一个功能性子系统,认为国际法系统的“设计师”包括造法的法官、条约的制定者、形成国际习惯法的共同体等。³⁰因此,考察这些“设计师”的行动对于理解国际法的来源十分重要。直言之,国际法不仅来源于正式的条约谈判等过程,还可能通过非正式方式产生。例如,国际法庭的造法虽然缺乏正式、普遍的拘束力,但可能通过其他国际法庭的模仿、默许行为或汇编国家惯例等形式产生实效。³¹

沟通理论是社会学符号互动论中的重要理论。根据沟通理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而符号是沟通的重要手段。³²高尔德等认为,法律是一个符号体系,我们熟知的国际法概念,包括主权、大使、难民、公民身份、领水等,实际上是国际关系中一些事实的符号性表达。³³由于国家间的交流可能时常缺乏符号,且不同国家的文化、认知、目标等可能不同,所以沟通理论与国际法研究尤为相关。³⁴在这方面,高尔德等把国际法视为一种沟通方式,包括政府间的沟通,以及从事特定活动个人、团体的沟通。³⁵对于沟通中信息接受的有效性问题的,高尔德等的论述对国际法研究很有启发,他们认为,信息接收的有效性取决于接收者不同的情况:当接收者系统内部处于高度不稳定状态时,少量的外部信息便能引发较大的变化;当接收者内部已经存在一些与外部信息相关的信息时,那么该外部信息更容易被选择接收。³⁶

除了主要运用系统理论和沟通理论外,高尔德等还运用越轨理论研究了不遵守国际法的影响。³⁷此外,高尔德等还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国际争端解决方式、现代世界的规制问题、人道主义问题等。因此,相较于此前的研究,高尔德等对于社会学理论的应用更为充分,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也更为广泛和全面。

(四) 21 世纪: 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的蓬勃发展

进入本世纪以来,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得到了更多重视。美国国际法学界一直积极探索国际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1999 年《美国国际法杂志》组织了“国际法方法”的专栏,2004 年美国国际法学会出版《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值得注意的

1970, p.26.

³⁰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35.

³¹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78.

³²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4 页。

³³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27.

³⁴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35

³⁵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36

³⁶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47.

³⁷ Wesley L. Gould and Michael Barku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97.

是，亚洲学者也注意到了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2003 年，日本学者川口和子（Kazuko Hirose Kawaguchi）出版《国际法的社会学理论》，认为国际法不仅是法律规范的集合，更是国际社会复杂互动的产物。³⁸她批判性地指出，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过于强调社会系统的稳定性，而忽视了个体的个性。³⁹与之不同，她把社会系统视为一个包含利益系统、角色系统和符号系统的行动系统，其中利益系统和角色系统分别对应个体逻辑和整体逻辑，而符号系统一方面可以协调个体与整体的关系，另一方面也作为一个包含许多符号的独立系统。⁴⁰国际法就是一个符号系统，⁴¹其一方面能够协调国家自身利益与国际制度赋予国家的角色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能够在国家、国际组织、个人等主体间促进信息传递和处理。

42

摩西·赫希持续地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国际法问题，且成果颇丰。⁴³2005 年，赫希发表《国际法的社会学：在社会语境中研究国际法之邀请》。2015 年，赫希出版了《国际法的社会学邀请》。⁴⁴赫希分别运用三个社会学主要理论视角，即结构功能论、冲突论和符号互动论，分析了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认为符号互动论在这方面最具有解释力。赫希还考察了国际法中的“集体记忆”与“社会认同”，并分别从传播学与越轨社会学的视角分析了国际法的碎片化问题与影响国际法遵守的社会因素。2018 年，赫希主编出版了《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手册》，书中大量运用社会学习理论、社会网络分析、语言、系统理论等社会学理论分析国际法问题。⁴⁵赫希的最新研究关注认知社会学在国际法问题分析中的应用，2021 年赫希与比安奇共同主编出版《看不见的国际法框架》，2025 年赫希与艾肯共同主编出版《国际法律理论与认知转向》。⁴⁶认知社会学关注社群，强调影响人们获取和加工信息的社会-文化因素。⁴⁷在这两部著作中，作者大量运

³⁸ Kawaguchi K H. A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complex system[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3, Preface, p.2

³⁹ Kawaguchi K H. A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complex system[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3, p.129

⁴⁰ Kawaguchi K H. A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complex system[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3, p.34, p.71

⁴¹ Kawaguchi K H. A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complex system[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3, p.77

⁴² Kawaguchi K H. A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complex system[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3, p.99

⁴³ See Moshe Hirsch,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 of Regional Agreements i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9, 2008, pp.277-300; Explaining Compliance and Non-Compliance with ICSID Awards: The Argentine Case Study and a Multiple Theoret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19, 2016, pp. 681-706.; Cognitive Sociology, Social Cognition and Coping with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0, 2020, pp.1319-1338;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Templ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Vol.34, 2020, pp.193-202.

⁴⁴ Moshe Hirsch, *Invita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⁴⁵ Moshe Hirsch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8.

⁴⁶ Anne Van Aaken and Moshe Hirsch eds., *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 and Cognitive Tur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5.

⁴⁷ Andrea Bianchi and Moshe Hirsch eds., *International Law's Invisible Frames: Social Cognition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cesse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2

用社会化、涵化、社会控制、社会角色、社会网络相关理论，分析认知如何影响决策者的行为，进而影响国际法的形成、解释、实施及理论化。

在具体的社会学理论运用上，社会化理论似乎备受国际法学者青睐。例如，有学者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分析条约解释问题，⁴⁸也有学者分析 WTO 等国际组织对于中国及其他东亚国家的社会化作用。⁴⁹在这方面，古德曼与金克斯的研究尤其值得关注。古德曼等主要运用涵化（acculturation）理论研究国家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接受与实施问题。⁵⁰涵化指的是行为者接受周围文化环境的观点和行为模式的过程。⁵¹通过对人权制度的经验性观察，古德曼等认为，除了强制和说服这两种传统方式外，涵化是第三种可能影响国家行为的方式。⁵²国家接受和实施国际人权条约，很大程度上是受到认知压力和社会压力的推动，认知压力包括遵守规则带来的社会心理利益及违反规则导致的社会心理利成本，而社会压力既包括实际上存在的群体压力，也包括国家自己想象中群体可能会施加的压力。⁵³古德曼等还提出，国际组织的推动及实践的公开传播都有助于实现涵化，且涵化不要义务规定的精确性，因为对国家施加过于精确的义务可能会导致去机构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⁵⁴

除此之外，卡洛（Carlo Focarelli）于 2012 年出版《作为社会建构的国际法》，主要利用社会学符号互动论，分析了国际法中语言对于认知形成的重要性、国家于非国家行为体作为行为者如何影响全球治理等国际法问题。⁵⁵在 2019 年出版的《国际人道法和正义》一书中，作者使用了叙事理论、社会行为理论、社会认同理论等分析武装冲突的起因。⁵⁶2021 年，罗萨娜（Rossana Deplano）与尼古拉斯（Nicholas Tsagourias）主编出版《国际法的研究方法》，其中第三章聚焦实证研究与法社会学研究，利用了许多前沿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如计算分析法——研究国际法。⁵⁷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多元主义理论日益受到国际法学者

⁴⁸ See Benedikt Pirker & Jennifer Smolka,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Cognitive: International Law, Cognitive Sociology and Cognitive Pragmatics, German Law Journal, Vol.20, 2019, pp.430-448.

⁴⁹ See Saadia Pekkane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na, Japan, and Korea (CJK)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ssessment and Implication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Vol.104, 2010, pp.529-532; Ann Kent, China's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Vol.8, 2002, pp. 343-364;

⁵⁰ See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uke Law Journal, Vol.54, 2004, pp.621-703; Socializing States: Promoting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⁵¹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uke Law Journal, Vol.54, 2004, pp.621-703.

⁵²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uke Law Journal, Vol.54, 2004, pp.621-703.

⁵³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uke Law Journal, Vol.54, 2004, pp.621-703.

⁵⁴ Goodman Ryan and Derek Jinks,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uke Law Journal, Vol.54, 2004, pp.621-703.

⁵⁵ Focarelli C. International law as social construct: The struggle for global justic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⁵⁶ Deland, Mats, Mark Klamberg, and Pål Wrangé, ed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justice: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2018.

⁵⁷ Deplano, Rossana, and Nicholas Tsagourias,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handbook. Edward

的重视，⁵⁸定量分析方法也日益得到应用。⁵⁹

近来，中国学者也开始关注国际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例如，张力文考察了语言对国际法研究与教学的重要性，毕莹、王立君等利用系统论研究国际法治变革、国际法基本范畴问题，陈一峰运用叙事理论研究国际法话语权，黄进、江河等也多次强调方法论的重要性。⁶⁰但总体而言，中国学界对国际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关注度不高，也尚未系统运用社会学理论开展国际法研究。

二、社会学理论在国际法研究中的应用

在早期社会学家思想的基础上，当代社会学发展出三种主要的理论视角：结构功能论、冲突论与符号互动论。⁶¹如图所示，结构功能论侧重社会系统对于个体行为的约束，冲突论研究社会紧张与变迁，符号互动论关注个体间互动对社会整体的作用。尽管不同理论视角关注的社会侧面不一，但总体上社会学的核心命题是：社会影响个体行为，同时也受到个体行为的影响，这对于观察国际社会中各行为体之间、以及各行为体与代表国际社会秩序的国际法之间的互动很有启发。本文第一部分的学术史梳理也表明：社会学理论对许多国际法问题具有解释力。但限于文章篇幅，以下仅举例分析社会学理论在国际法研究中的应用，具体包括运用社会化理论解析国家行为、通过社会文化距离透视国际法碎片化问题、以及利用越轨理论分析国际法遵守与违反。

社会学理论 视角	（结构）功能论	冲突论	（符号）互动论
分析层次	宏观社会学	宏观社会学	微观社会学
代表人物	孔德、斯宾塞、涂尔干、帕森斯、默顿	马克思	米德、戈夫曼
主要观点	1.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2.结构指社会各部分如何构成一个整	1.冲突的表现形式包括暴力、劳资协商、政党政治等形	1.人们如何交往，如何创造和改变世界；2.符号是人

Elgar Publishing, 2021, pp.203-282.

⁵⁸ See for example Rossana Deplano (eds.), *Pluralising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Non-Doctrinal Research Method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9.

⁵⁹ See for example Wolfgang Alschner, Joost Pauwelyn and Sergio Puig, *The Data-Driven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0, 2017, pp.217–231.

⁶⁰ 参见毕莹,何剑波.迈向多元:系统论法学作为国际法的方法[J].国际经济法学刊,2024,(03):1-14;毕莹,何剑波.承认差异与寻求共性:迈向功能分化的中国国际法观[J].学术论坛,2024,47(06);张力文.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战略视角[J].国际法研究,2024,(04):3-16.;陈一峰.叙事、叙述与话语权:一个国际法的叙事学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4,(03):40-49.;黄进.中国国际法研究的守正创新[J].国际法研究,2024,(03):3-15;江河,常鹏颖.社会科学的范畴体系与国际法学的开放性建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7(05):30-38;

⁶¹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17页;[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25页。

	体,功能指每个部分对社会的贡献;3. 社会各部分实现其功能时,社会处于正常状态;4. 社会是由各个部门连接而成的巨大网络;5. 社会稳定	式;2.社会是由追求各自利益的不同群体组成的;3. 一些社会群体会比其他社会群体获得更多的利益	类沟通的最重要手段,语言是最重要的符号系统;3. 符号互动论源于对语言和意义的关注
起源地	欧洲	欧洲	美国
关键概念	结构;功能;显功能;潜功能;正功能;反功能	不平等;竞争;权利;剥削;冲突	符号;语言;沟通;互动;意义
关注的问题	社会秩序和稳定性	社会紧张和变迁	日常生活中的社会行为过程

(一) 社会化与国家行为

在一般社会学意义上,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指个体被内化社会价值、学习社会技能、形成独立人格的过程。⁶²当然,个体在这一过程中也具有主动性,例如进行价值判断与选择。对个人而言,社会化的主要机构包括家庭、学校、同辈群体等。在国际法学或国际政治学中,社会化可以理解为行为体接受既定共同体的规范和规则的过程。⁶³在国际社会中,社会化的主要机构或推动者包括区域国家集团、意识形态盟友、非国家行为体等。强迫、说服、学习、模仿和涵化等均为社会化的重要方式。其中,社会学习理论在国际法研究中备受关注。社会学习是个体自发社会化的过程,具体是指个体通过观察、学习示范过程而习得行为如何操作的向导。⁶⁴根据班杜拉的观点,学习分为四个组成部分:(1)注意过程:个体在大量范例中选择进行观察的对象及欲从中提取的内容;(2)保持过程:个体把示范经验转换为表象或语言符号保持在记忆中;(3)运动再现过程:个体把观察学习到的东西付诸行动;(4)动机过程:社会通过惩罚或奖励使个体的操作与示范行为相同。⁶⁵上文提到的涵化理论,起源于美国20世纪60年代一项关于“暴力行为的成因与防治”的研究项目,其主要内涵就是探讨电视如何影响受众的

⁶²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2页。

⁶³ Checkel J 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5, 59(4): 801-826.

⁶⁴ [美]阿尔伯特·班杜拉著,陈欣银,李伯黍译:《社会学习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译者前言,第12页。

⁶⁵ [美]阿尔伯特·班杜拉著,陈欣银,李伯黍译:《社会学习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译者前言,第12-13页。

观念，⁶⁶后被扩展至个体接受周围文化环境的观点与行为模式的一般过程。涵化可以被视为一个再社会化或二次社会化的过程，因为涵化一般发生在行为者融入最初的文化环境之后。

在国际法中，国际组织在国家社会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国际人道法领域，国际反地雷组织（ICBL）作为一个联合的非政府组织，曾在《渥太华禁雷公约》的签署和实施中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为使各国政府意识到地雷议题是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问题，ICBL除了进行宣传和游说外，还直接批评其中不作为的国家。⁶⁷由此，国家是否支持全面禁雷便与其国际声誉挂钩，国家便不得不重新权衡利弊。于是，支持制定一项全面禁雷国际公约的国家数量迅速增长，最终促成了《渥太华禁雷公约》的通过与生效。另外，作为一个起初由杜南特等颇具道德使命的个人发起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会（ICRC）在国际人道法中也对国家具有重要的“教化”作用。⁶⁸例如，在《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于1864年通过后，普鲁士和法国作为缔约国，均在1870年普法战争中把违反公约作为宣传工具。⁶⁹这说明公约在国际舆论中已经树立了规范的权威，尽管当时两国——尤其是法国——对于伤员的救济措施并不理想。

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国际社会的组织化似乎更为明显，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均为重要的社会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WTO对于国家遵守贸易规则具有“教化”作用。例如，WTO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履约过渡期等特殊与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预留“学习”贸易规则的适应期。同时，WTO通过设置惩罚机制强迫国家遵守贸易规则。例如，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规定，若败诉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胜诉方可申请实施贸易报复措施，包括提高关税、限制市场准入等。在跨国公司规制方面，OECD曾制定《OECD跨国企业准则》、《OECD公司治理原则》等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后来被许多国家在投资条约中规定投资者社会责任等时所援引，成为跨国公司规制的向导与示范。在国际税收方面，OECD制定的《税收协定范本》是其成员国乃至许多非成员国缔结税收协定的示范，对许多国家的税收缔约实践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当然，如前所述，国家在社会化过程中也具有价值判断与选择的主动性。例如，秉持着“美国优先原则”，美国选择退出世界卫生组织、《巴黎协定》等，但这显然也使美国面临不少国际舆论压力。

除国际组织外，其他国家，即同辈群体，也在国家社会化进程起到重要作用。

⁶⁶ 龙耕：《电视与暴力——中国媒介涵化效果的实证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⁶⁷ 刘贞晔：国家的社会化，非政府组织及其理论解释范式[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1）：26-31。

⁶⁸ [美]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8页。

⁶⁹ [美]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根据川口和子的分析,1947年《日本国宪法》第9条规定放弃战争权,便体现了国际系统对于国家行为的塑造作用。日本试图通过“和平国家”的自我身份定位,维持国际社会对于其和平角色的认可,这一过程便是个体学习承担社会角色、满足社会期待的过程。根据古德曼等对国家遵守国际人权条约分析,来自其他国家的压力会促进国家接受与实施人权条约。所以,在国家尚注重自身的社会角色的前提下,声誉罚可以有利地促进国际法的遵守。

(二) 社会文化距离与国际法碎片化

在社会学中,文化是指一个社会的成员或其群体的生活方式,社会是把个体连接在一起的具有内在相互关系的系统,社会的成员就是在共同文化造就的结构化的社会关系中被组织起来的。⁷⁰一个社会的文化既包括无形的方面——信仰、价值观等,也包括有形的方面——符号、物质文化、规范等。⁷¹其中,符号是指社群成员所认可的任何能有意义地表达其自身之外事务的东西。语言是最重要的符号系统,包括口头方式与书面方式。规范包括正式规范和非正式规范,正式规范通常表现为广义上的法律,非正式规范不一定有文字记载,但却为大多数人所认可和遵守。文化是法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因为它是法律人必须理解的现象。⁷²文化会影响人类的认知、思维、沟通和行为方式,所以不同文化的价值观和规范必然存在差异。例如,在晚清中国与西方列强签订《南京条约》、《天津条约》过程中,由于缺乏民族国家与主权观念,晚清中国并未将自己对关税自主、领事裁判权及最惠国待遇的让步视作对国家权益的严重削减,甚至深受此前朝贡体系的影响,视之为中国对外国人的宽宏大量。相反,晚清中国将诸如不经叩头的外交认证、觐见等礼节性问题视作奇耻大辱。⁷³由此,晚清中国在认知、思维等方面都与西方列强存在巨大差异,尤其是,它并不熟悉西方列强在条约谈判中经常使用的符号——国际法,故其进入“国际大家庭”过程显得尤为艰难。实际上,“文化距离”是一种隐喻,暗示的是跨文化的沟通会由于各种差异而存在障碍。⁷⁴传播学强调跨文化沟通中相关社群之间的“文化契合度”。斯特朗和迈耶认为,文化背景的相似性可能会促进传播。⁷⁵例如,有研究表明,外国投资者倾向于选择与本国文化背景相似的外国市场进行投资。⁷⁶

在国际法研究中,国际法碎片化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从社会学

⁷⁰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⁷¹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⁷² [英]罗杰·科特雷尔著,李俊,张万洪译:《社会学法学:法律思想与社会探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第223页。

⁷³ [美]徐中约著,屈文生译:《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间的外交》,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1-23页。

⁷⁴ Shenkar O, Luo Y, Yeheskel O. From “distance” to “friction”: Substituting metaphors and redirecting intercultural research[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8, 33(4): 905-923.

⁷⁵ Strang D, Meyer J W.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for diffusion[J]. Theory and society, 1993: 487-511.

⁷⁶ Shenkar O, Luo Y, Yeheskel O. From “distance” to “friction”: Substituting metaphors and redirecting intercultural research[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8, 33(4): 905-923.

视角看,社会文化距离是导致国际法碎片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以投资仲裁庭对人权法的态度为例,有实证研究表明,除少数情况外,投资仲裁庭通常选择回避或拒绝裁决当事方援引的国际人权条约或人权法判例,人权法的介入也几乎不会对赔偿数额或当事方义务产生实质影响。⁷⁷从传播学视角看,人权法在国际投资法领域的传播似乎是一种无效传播,其背后反映的实际上两个不同社群之间的社会文化距离。投资仲裁社群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内部联系紧密、专业度较高的共同体。⁷⁸投资仲裁总体上沿袭了商事仲裁的私法模式,注重解决当事方之间的具体问题,且程序通常保密。多数投资仲裁庭均根据当事方意思自治临时组建,仲裁员并不总是具有公法的知识背景。然而,人权属于公法范畴,存在解决人权纠纷的永久性法庭,且程序经常向公众开放。历史上,设立投资仲裁庭的目的之一是,减少此前外交保护时代争端解决的政治化。⁷⁹因此,出于去政治化的目的,仲裁庭通常会保持表面上的意识形态中立。但是,人权时常会和意识形态问题相联系。然而,不同社群之间的关系往往是动态的。每个社群内部社会结构、价值观念等的变化,以及社群成员之间交往的增加,可能会改善传播的情况。⁸⁰例如,国际投资法未来可能会更加重视气候变化问题,这或将提高仲裁庭对与环境相关的人权介入的接受程度,从而减少两个领域规则的冲突。

(三) 越轨行为与国际法遵守

社会越轨(social deviance)是指破坏规范或违反群体与社会期望的行为。⁸¹从不同的社会学理论视角分析越轨行为,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结构功能论视角强调可能激发个体违反规范的社会结构,认为个体不被社会约束则容易越轨。根据涂尔干的观点,失范是指没有明确标准指导或约束个体行为的情况,如果社会不能限制个体的冲动,个体就会越轨。随后,默顿发展了失范的概念,并提出著名的失范理论(anomie theory)。与涂尔干相反,默顿认为正是社会的限制鼓励了个体的越轨,因为社会限制让个人徒有理想却无法实现。⁸²冲突论视角强调对越轨行为判定的对立性,其认为社会规范——比如法律——代表的是特权阶层的价值和利益,而非公正的,所以什么行为属于越轨均由特权阶层来判定。⁸³符号互动论视角通常会借助社会学习理论、标签理论(labeling theory)等分析越轨行为,这与国际法研究联系甚为紧密。根据萨瑟兰的差异交往理论(theory of

⁷⁷ Steiner S. What's human rights got to do with i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human rights references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J].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8, 31(1): 33-58.

⁷⁸ Kulick A. Narrating narrativ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History and epistemic forces[M]//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Histor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8: 41-69.

⁷⁹ Kulick A. Narrating narrativ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History and epistemic forces[M]//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Histor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8: 41-69.

⁸⁰ Moshe Hirsch, Invita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55.

⁸¹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7页。

⁸² [美]鲁思·华莱士,[英]艾莉森·沃尔夫著,刘少杰等译:《社会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4-45页。

⁸³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个体会受到遵从和越轨的双重影响, 哪种行为影响较大, 个体就比较容易向那种行为学习。⁸⁴因此, 遵从和越轨都是社会化的结果, 学习、涵化、社会认同等都会导致个体遵守或违反规范。根据标签理论, 判定越轨行为的过程, 也是公共机构、同行群体、媒体等给个体贴上标签的过程。标签会影响个体的自我意识与自我认同,⁸⁵越轨者被公开贴上越轨标签可能导致其持续越轨。⁸⁶越轨既会产生负面功能, 也会产生正面功能。一方面, 越轨行为广泛散布会弱化其他行为体遵从规则的动机, 会让社会充满不可预知的风险, 严重时还可能引起社会解组 (disorganization), 即社会机构的崩溃。另一方面, 越轨有助于澄清此前模糊的社会规范, 促使人们采取共同行动控制越轨, 并带来社会系统所需要的变革。当越轨受到惩罚和谴责时, 人们将更加以此为戒遵从社会规范。值得注意的是, 越轨也可能促使一些个体采取共同行动组织越轨, 增强越轨团体的内部团结。⁸⁷社会控制 (social control) 是指鼓励或强制行为者遵守社会规范的手段, 通常包括强迫、说服, 以及前文所述的涵化等。⁸⁸

越轨相关理论对国际法遵守的许多问题具有一定解释力。以国际人权监督机制为例, 冷战结束后的 1991 年至 2005 年之间,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 196 项审议国别 (地区) 人权状况的决议。其中, 除与巴勒斯坦和叙利地区相关的 40 份决议外, 其余 156 份国别人权状况决议全部针对发展中国家。⁸⁹根据冲突论的越轨理论观点, 国家是否遵守人权规范是由“特权阶层”——欧美发达国家——来判定的。欧美发达国家主导的国别审议机制, 反映的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国际法观念, 会加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与对立。所以, 国别审议机制无法得到广泛支持。自 2006 年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之后, 普遍定期审议 (UPR) 成为人权理事会最具创新性的人权监督机制。根据 UPR 机制, 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每四年半需将其人权纪录提交一次审议, 人权理事会定期审议各国落实《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所批准的人权条约及兑现人权承诺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 针对接受的建议和意见以及自愿做出的承诺的后续执行, UPR 尚未建立硬性监督机制。尽管如此, 部分成员国仍然自觉执行。一方面, UPR 机制中成员国间的审议过程, 类似社会控制理论中的“同行评议”, 这一过程会对国家形象、声誉施加压力, 从而促使国家不断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另一方面, 来自“同行”的赞赏与肯定, 也会激励国家继续遵守人权规范。因此, 国际法中的“社会控制”可能是强制性的, 如国际司法判决, 也可能是软法性的, 如 UPR 机制。软法性机制

⁸⁴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69 页。

⁸⁵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 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65 页。

⁸⁶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68-171 页。

⁸⁷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60 页。

⁸⁸ 陆小媛主编:《社会学概论》,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61 页。

⁸⁹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网站资料的统计结果, 参见官网: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HR/Pages/PreviousSessions.aspx>; <http://ap.ohchr.org/Documents/gmainec.aspx>。

在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应用也颇为广泛，例如，受到 1972 年首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的影响，中国于次年便召开全国范围内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拟定《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并在 1973 至 1988 年间制定了大量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迅速推动了中国环境法治的发展。⁹⁰

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即便是在国际条约框架下，国际法对于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也是有限的。原因是，条约的拘束力以国家同意为前提，一旦国家退出条约，条约便无法对其产生约束。逆全球化态势下，国家的“退群”行为愈发频繁。例如，美国于 2018 年退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退出世界卫生组织，并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5 年两次退出《巴黎协定》。实践证明，国家既然选择“退群”，便早已不在乎国际舆论的压力以及可能被同行国家贴上的“标签”。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主要考虑的是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所以社会学理论对此几乎不具有解释力。

三、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启示

（一）法本质的启示

每种法学方法论都取决于其对法的理解。⁹¹历史上长期存在国际法是否为“法律”的争议，而对于国际法的法律性之怀疑，大多基于国际法没有立法机关、以及缺乏强制性的执行与惩罚机制。从传统分析实证主义或与国内法比较的视角看，国际法的确不同于习惯视角下的“法律”。然而，诚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国际法——包括国际软法——依然能够在实践中产生实效。因此，对于国际法本质的认识，不能仅停留于政治哲学的静态理论层面，还要与国际社会现实相联系。在这方面，社会学理论的引入可以为更全面地认识国际法的本质提供启发。根据本文第一部分的梳理可知，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强调：（1）国际法与国际社会现实的密不可分性；（2）国际法的动态性；（3）国际法造法主体的多样性；（4）国际法规则的多元性。首先，国际法依赖于国际社会现实，包括权力、资源的分配及文化、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的异同。值得注意的是，权力不仅是政治学也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胡伯、斯通与兰德希尔均把权力作为国际社会现实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其次，国际法不是既定的静态规则，而是随社会变化不断发展的。正如庞德所言，法律必须稳定，但也不能一成不变。在国际法碎片化问题上，国际法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是动态变化的。再次，随着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国际组织——愈发活跃，国家不再是国际造法的唯一主体。高尔德和巴尔坤、川口和子及卡洛的研究中均强调了非国家行为体的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性。最后，考虑到国际软法文件及软法性机制的频繁应用，国际法规范也呈现多样化态势。正

⁹⁰ 1973 至 1988 年间制定的大量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 1982 年《海洋环境保护法》、1983 年《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1984 年《水污染防治法》、1987 年《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⁹¹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引论第 20-21 页。

如法律多元主义所提倡的,一个社会群体可能拥有不止一种规范其社会行为的法律体系。⁹²在国际社会中,除正式的国际法渊源外,一些国际软法也能够发挥实效。

1921年,庞德在莱顿大学发表题为《哲学理论与国际法》的演讲,提倡“一种考虑社会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当今的法律和政治的‘法律哲学’”。庞德认为,“这种‘法律哲学’使得国际法能够从外部获取它所需要的东西,从社会目的的角度对国际法进行功能性的批判,而不是就其本身进行分析性的批判。最重要的是,这种‘法律哲学’将把法律秩序视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种条件。”⁹³由此,庞德超越了“国际法是否为法律”这一针对国际法本身的“分析性的批判”,进而主张一种“社会目的”导向的“功能性的批判”。在当时,庞德关于“使国际法从外部获取信息”、“把法律秩序视为一个过程”的主张无疑是极具前瞻性的。此后,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所提倡的“国际法与国际社会的密不可分性”、“国际法的动态性”也几乎呼应了庞德的上述主张。总之,与传统教义学不同,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旨在呈现国际法在多元主体和规范推动下的动态发展过程,这对认识国际法本质的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二) 方法论的启示 跨学科研究 美国 欧洲 中国对比分析

1908年,国际法学奥本海就曾在《美国国际法杂志》上发表《国际法的科学:任务与方法》一文,指出国际法研究方法论的重要性。奥本海列举了许多研究方法,如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但他最终认为,国际法学研究没有一个统一的方法。⁹⁴国际法此后的发展也表明,没有一种研究方法能够具有永久的解释力,各种研究方法之间通常是互补的关系。

因此,每一种研究方法都有其独特的价值,社会学方法亦是如此。然而,由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得到重视,社会学方法的独特价值实际上也未被充分发现。对于社会学方法及其独特价值的忽视主要基于两个原因。第一,尽管政治学与社会学方法在20世纪50年代同时被引入国际法研究,但斯通、兰德希尔等人只是注意到了社会学方法的重要性,而并未聚集起一批国际法学者持续地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国际法。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麦克杜格尔和拉斯韦尔为首的学者持续运用政治学方法研究国际法,并以耶鲁大学法学院为阵地培养了一代又一代致力于此项研究的国际法学者,由此创立“政策定向学派”(“纽黑文学派”),并发展为“新纽黑文学派”,至今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第二,由于已经存在间接地经由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将社会学方法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实践,所以有学者认为没必要再直接采用社会学方法建设雷同的分析框架。例如,徐崇利教授认

⁹² 赵英男,法律多元主义的概念困境:涵义、成因与理论影响[J].环球法律评论,2022,44(04):146-161.

⁹³ Liang Y L. Roscoe Pound and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J]. Tul. L. Rev., 1947, 22: 369-383, p.382.

⁹⁴ L. Oppenheim,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ts Task and Metho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 1908, pp. 326-327.

为：“在大多数情形下，对于国际法原理的研究，国际关系理论已经把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带到了国际领域，就近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科交叉的过程中接过这些分析方法的接力棒，往往更为现成，也更为适用；反之，如果对国际法原理的研究直接采用同源的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其建立的分析框架可能会与国际关系雷同，‘重复建设’的结果是浪费大量的学术资源”。⁹⁵实际上，本文所聚焦的这些直接利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国际法的学者，例如赫希，有时也会同时利用建构主义国家关系理论。⁹⁶但这并不能否认直接采用社会学方法进行国际法研究的独立价值，尤其是，由于国际关系学者在引入社会学理论时可能会按需“裁剪”，所以国际法学者经由国际关系理论间接引入社会学方法时可能会被误导。⁹⁷

尽管由于上述原因，社会学方法及其独特价值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未被重视与挖掘，但进入本世纪以来，以赫希为代表的国际法学者持续地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国际法问题已经引起广泛关注，这一方面拓宽了国际法研究的思路和视野，另一方面也揭示了社会学方法的许多优点。传统上，因为国际法与国际政治之间联系紧密，所以自从被引入国际法研究以来，政治学方法虽然不能保持“长盛”但也始终“未衰”。政治学方法的关注焦点是权力，因此极容易滑向权力政治，从而抹杀国际法的独立性。例如，影响颇为深远的政策定向学派时常将国际法与政策混为一谈，导致否定国际法或使国际法沦为美国利益的陪衬。⁹⁸此外，权力导向的政治学方法也容易忽视权力以外的、对国际法进程同样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如非国家行为体与各种软法机制。相比之下，社会学理论提供了一个更为全面的观察视角。一方面，社会学理论可以更贴切地解释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习得规范、接受规范和遵循规范的过程，如国家对于国际人权条约的接受与实施。另一方面，社会学理论也可以分析国际法如何被各行为体——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影响和塑造，例如，中世纪的商人如何通过商业往来形成商业习惯，最终促成现代商人法的形成。⁹⁹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权力不仅是政治学也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故政策定向学派也运用了社会学方法。尤其是，由于政策定向学派注重研究决策过程，所以也特别强调国际法的动态性和不同行为体对国际法的影响。正如其代表人物之一瑞斯曼提倡的，国际法的决策过程不仅要关注有权做出决定的机构，如行政机关、立法者和法官，还要关注不具有官方身份的其他参与者，他们

⁹⁵ 徐崇利：《构建国际法之“法理学”——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学科交叉》，载《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4期。

⁹⁶ Moshe Hirsch, *Invita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1, p.162.

⁹⁷ 蔡从燕：《国际法研究方法：图景、评估与中国学者的方向》，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2023，17(00):3-17.

⁹⁸ Anderson S V. A Critique of Professor Myres S. McDougal's Doctrine of Interpretation by Major Purpose [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3, 57, p.382;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⁹⁹ 贡特·托依布纳、高鸿钧：“全球的布科维纳”：世界社会的法律多元主义[J]。《清华法治论衡》，2007，(02):241-279；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43-465页。

在结果的决定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¹⁰⁰正因如此，斯通、高尔德等早期主张将社会学方法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学者，也时常会提到麦克道格尔与拉斯韦尔德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这也从侧面表明，不同方法论之间可以互通互鉴。

总之，没有一种研究方法是完美的，也没有一种方法可以对所有国际法现象具有永久解释力，社会学方法亦如此。但将社会学方法引入国际法研究，可以避免神化国际政治，拓宽国际法研究的思路和视野，与其他研究方法形成互补。

结论

正如赫希在《国际法的社会学邀请》中所言：“国际法主体不是在社会真空中运作的，社会文化因素对国际法的形成、解释和实施具有重大影响。”¹⁰¹因此，社会学理论是进行国际法研究的重要方法。通过梳理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学术史，可以看到胡伯、斯通以及此后一大批学者为促进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所作的不懈努力。尤其是进入本世纪以来，社会化、社会控制、涵化、社会认同、社会认知、社会网络及社会越轨相关理论被大规模引入到国际法问题分析中。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有助于呈现国际法在多元主体和规范推动下的动态发展过程，对于从超越传统教义学视角认识国际法的本质具有重要意义。但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学方法也不是万能的，提倡在国际法研究中引入社会学方法，并不意味着贬低其他研究方法，而是为了与之形成互补关系。尽管国际法的社会学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学术成果，但是正如斯通当年所预料的那样，单一的知识储备、跨学科研究经验的匮乏等，均是进行这一跨学科研究仍会面对的重要挑战。尤其是对中国学者而言，社会学理论引入国际法研究的学术史绝大部分是关于西方学者进行跨学科研究的历史，由于国内学科间存在壁垒、交叉研究经验不足等，中国学界尚未大规模使用社会学理论开展国际法研究，这显然不利于构建中国自主的国际法知识体系。面对这一现状，中国学者应警惕在方法论上落入西方中心主义的陷阱。

¹⁰⁰ W. Michael Reisman, Siegfried Wiessner & Andrew R. Willard, The New Haven School: A Brief Introduction,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2007, p. 578.

¹⁰¹ Moshe Hirsch, Invita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reface, p.1.



中国国际法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中国国际法学会2025年学术年会
2025 Annual Academic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及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与国际法研讨会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国际法的地位和作用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Law in Foreign Affairs and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 Status and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法学会 大连海事大学
Co-sponsored by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承办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Organized by Law Schoo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2025年4月25日-27日, 大连
April 25-27, 2025, Dalian